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7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博愛 路口東南側部分郵政電信用地為文教及郵政用地主要 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案₁。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 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 (前鎮文小〇九)為住宅區」案。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水溝用地為河川區)案」。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 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用 地使用) 案₁。
-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60』、『文中61』、『文中62』與『文小79』等用地調整)案」。
- 第 9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案。
-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編號1-13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 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
- 第12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鐵路用地為車站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13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消防用地使用))案」。
- 第14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 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
- 第15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2案【沙鹿鎮西勢寮地區恢 復為農業區】)案」。
- 第16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電路

鐵塔用地為關連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暨部分關連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1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

第18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1)」。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 畫農業區暫予保留部分)案」。

第 2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擬定雲林麥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泰安風景特定區計畫」。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博愛 路口東南側部分郵政電信用地為文教及郵政用地主 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5 年 8 月 10 日第 558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35084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依都市計畫法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規定,新計畫名稱應修正為「學校及郵政用地」,較為妥適外, 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長庚大學為該校聯外道路之規劃與施作,經桃園 縣政府認定為該縣重大急迫性交通建設,爰辦理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年11月2日市二字第0951001293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5年5月19日起至95年6月18日分別於桃園縣政府、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5月29日於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自由時報95年5月19日、20日、21日等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桃園縣政府 95 年 6 月 29 日府城鄉字第 0950586304 號函)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說 明:一、本案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中正國際機場聯 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本次個案 變更都市計畫,並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4月3日市二字第 0951000321 號函檢附公開 展覽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提會審議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 洪委員啟東、張委員珩、歐陽委員嶠暉、賴委員 碧瑩、陳委員麗春及黃委員德治等7人組成專案 小組,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95年5月3 日、95年7月24日及10月4日召開3次審查會 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 劃局以該局95年11月23日市二字第 0951001534號函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 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有關A8車站回饋處理措施部分,因交通部高速鐵 路工程局所研提之回饋處理方案一、二內容尚未臻完

備,且與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之意見分歧,爰請 高鐵局參照該局研提之原回饋方案一、二內容(如附 件)及下列各點建議事項,重新修正研提有關A8車站 回饋處理措施,並儘速與桃園縣政府協商取得共識, 檢具具體可行且有共識之方案、處理意見及相關說明 資料到部後,併同其餘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再行 提會討論。必要時,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續予審查 後,再併同提會討論。

- 一、方案一:本方案擬捐贈變更面積10%之廣場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惟該廣場係屬沿路劃設之長條狀廣場,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長條狀廣場之功能與該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沿街面應退縮建築之功能重疊,建議廣場改於基地內適當區位以集中方式規劃、留設,更為妥適。
- 二、方案二:本方案擬提供聯合開發大樓三樓之綠化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可作為往來長庚醫院及A8車站之連通道路部分,想法立意甚佳,且有助於A8車站基地整體規劃,惟建議亦應兼顧當地居民之需要,於地面劃設提供適當之開放空間,以維護地區之環境品質。另建議所提供之綠化空間或開放空間之產權應比照方案一捐贈移轉予桃園縣政府,以維回饋措施本意,並確保社會公

平原則。

三、其他:請綜合上述方案一、二內容及相關建議, 重新整合研提更為適當之回饋方案,以期兼顧相 關法令之規定,維護地區環境品質,及促成車站 之整體規劃。

附件 原 A8 車站回饋處理方案

(一)方案內容:

- 1. 方案一:捐贈廣場(面積 0.12 公頃)
 - (1)沿復興一路規劃長條狀廣場用地,面積 0.12 公頃(10%)。
 - (2)透過整體開發,規劃沿街面 6 公尺寬之舒適人 行空間,於西南端營造合作開發大樓第二進出 口,引導與長庚醫院間之人潮動線。
 - (3)廣場於興闢完成後用地捐贈予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
 - (4)本基地採共構整體開發,為免影響未來捷運及 開發大樓之營運,建議此廣場用地於闢建完成後 不得再作多目標使用。
 - (5) 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供公眾使用,惟產權不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 2.方案二:提供綠化開放空間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0.72 公頃)
 - (1) TOD 多元服務機能之規劃理念、高架車站結構 及周邊整體環境特性,於車站合作開發大樓內以

人工地盤立體開發手法,於<u>三樓規劃綠化開放空間</u>,提供公眾使用,<u>產權不移轉</u>,併由合作開發 大樓管理維護。

- (2)綠化開放空間面積約 0.72 公頃,約方案一廣場 用地面積之 6 倍,更具實質使用效益。
- (3)進出捷運站旅客可由大樓內通達,於基地西南 側復興一路增闢立體動線直達,提高可及性及使 用效益。
- (4) <u>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u>供公眾使用,<u>惟產權不移</u> 轉予桃園縣政府。

(二)方案優劣分析:

方案別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1)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1)民眾實際僅可使用侷
捐贈廣場(面積 0.12	討及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要	限於廣場之平面空間
公頃)	求,可增加鄰近地區廣場	(2)縣政府增加管理維護
	用地,並透過整體開發改	之費用負擔
	善城鄉風貌	(3)降低車站體開發效
	(2)經由捷運整體開發完成廣	益,減少可挹注之建設
	場之興闢,縣政府無須另	經費額度
	覓財源	
方案二:	(1)透過 TOD 整體規劃開發,	無法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
提供綠化開放空間	營造多元服務環境	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審議原
使用(面積約 0.72	(2)提供 6 倍實質供公眾使用	則要求。
公頃)	綠地開放空間,且縣政府無	
	需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3)藉由開發處分挹注捷運計	
	設經費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11 月 23 日 市二字第 0951001534 號函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市二字第 0951001534 號函边	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一)整體性部分:	遵照辦理,有關 A7、A8 及 A9 車站之整體
1、本案捷運系統建設開發擬引入 TOD 導	開發構想、交通運輸計畫等已納入計畫書
向之開發精神,請將有關本案之整體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 請參見計畫
開發構想,包括車站500公尺範圍內	書第 6~48 頁。
土地使用現況、開發構想說明及示意	
圖、交通運輸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及	
停車、轉乘設施配置等)、環境景觀構	
想、建築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符合捷	
運設施需求之建築量體、高度)以及	
開發後之市場定位等事項,適度納入	
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	
2、請補充有關捷運車站開發後,周邊配	已納入計畫書中補充,A7 站請參見第 13
套之大眾運輸轉乘設施,以及汽、機	∼16 頁,A8 站請參見第 27∼32 頁,A9
車、自行車等與捷運車站間之停靠、	站請參見第 41~45 頁。
銜接路線等車站連通計畫。	
3、有關本案預測之轉乘運具使用比例如	轉乘設施包括臨停及停車設施,其推估方
何反映至相關之大眾運輸轉乘規劃及	法如下:
停車空間配置等事項,請於計畫書補	臨停車彎=((尖峰到站+離站旅次數)x
充說明。	運具分配×需求滿足係數)÷
	(承載率×車位週轉率)
	停車位數=(全日到站旅次數×運具分配×
	需求滿足係數)÷(承載率×車
	位週轉率)
	已將相關計算依據及規劃配置補充於計
	畫書第12頁、第25頁、第40頁。
4、有關本案捷運車站(A7、A8、A9車站)	
之功能定位、以及中正機場捷運系統	
之營運計畫與本案各車站功能定位之	A7 車站位處林口體育園區北側,停靠
關聯性,請簡要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普通車,其功能定位屬休閒遊憩類型車
	站,提供林口體育園區舉辦活動及兼顧
	週邊長庚大學及華亞工業區內之大眾
	旅運需求服務。

2. A8 車站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A8 車站位處本捷運路線與中山高速公
	路之交會處南側,其功能定位屬工業區
	/辦公就業及就醫類型車站,未來停靠
	直達車及普通車,除提供往返中正機場
	旅客捷運服務外,也兼具提供長庚林口
	院區醫療活動人口之大眾運輸服務,並
	提供林口中山高速公路以南、長庚林口
	院區為中心之密集聚落地區,生活及工
	商等活動之大眾旅運需求服務。計畫開
	發具捷運便利性的地區型商業、旅館、
	住宅產品,引導長庚醫院週邊發展。
	3. A9 車站
	A9 車站位處本捷運路線與中山高速公
	路之交會處北側,其功能定位屬市區
	(郊)住商混合區類型車站,停靠普通
	車,主要提供林口中山高速公路以北聚
	落,生活及工商等活動之大眾旅運需求
	服務。另外,鑒於具備位處中山高速公
	路及捷運線交會處之樞紐條件,也將提
	供高速公路中長程旅運與地區捷運系
	統之轉乘服務。計畫開發具捷運便利性
	的地區型商業、住宅產品,引導週邊發
	展。

(二) 開發影響部分: 本案捷運車站開發 | 考量通車時程要求及周邊相關發展係 料所述,本案捷運系統建設開發 後,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大部分可[1.A7 車站 獲得改善乙節,亦請將詳細之文字 或分析數據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補正說明

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交通、公共設 件,經評估 A7 車站現階段暫無開發規劃, 施等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請將 而 A8 及 A9 車站納入第一階段開發。 相關課題分析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改|相關開發影響分析,A7站請參見第 14~ 善方案等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 16頁,A8 站請參見第 28~32頁,A9 站請 書敘明,另有關高鐵局補充說明資|參見第 42~45 頁。其開發之交通影響分 析簡述如下:

- (1) 車站周邊道路系統於自然發展 (無捷運 建設)情境下,交通量較現況有所成長,主 要之交通瓶頸集中於文化一路與青山路路口 以北路段,上午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E級之 壅塞狀態,其他路段可維持在 D級以上。
- (2)機場捷運系統 A7 車站之興建、營運將 可吸引部分私人運具使用者轉乘大眾運輸, 促使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可以上 之水準,顯示捷運建設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進而疏緩交通壅塞情 形,提高道路行駛速率,對於改善周邊道路 交通而言,具有正面效益。

2. A8 車站

- (1) 如無捷運及土地開發,預期地區道路服 務水準多為 E~F級。
- (2) 如僅有捷運建設,因移轉私人運具改用 捷運進出,相對而言,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預期除文化一路部份路 段外,其餘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 可以上之水準。
- (3) 如捷運建設再加上土地開發,雖然捷運 土地開發會衍生新增的旅次量,但透過便捷 之捷運、與地區性接駁公車移轉捷運土地開 發基地部份機動運具交通量,可確保基地周 邊大多數路段服務水準可在 D 級尚可以上之 水準,較無捷運建設時服務水準為佳。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4) 另對於開發後文化一路部分服務水準仍
	處 E/F 級路段,則可由縣政府權責單位執行
	B口轉向管制、進出動線導引、路邊禁止停
	 車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以降低對地
	區交通之影響。
	3. A9 車站
	(1) 如無捷運及土地開發,預期文化二路服
	務水準為 E~F級,其他地區道路服務水準良
	好為 A~C 級。
	(2) 如僅有捷運建設,因移轉私人運具改用
	捷運進出,相對而言,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預期除文化二路部份路
	 段外,其餘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
	可以上之水準。
	4. 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之影響
	車站本身即為公共設施,可提供便捷的
	運輸服務,對於林口地區對外大眾運輸
	服務有實質的助益,整體而言,本車站
	設置對帶動週邊土地利用、提高交通便
	捷性及提供公共設施服務等有正面的
(一) 如十九儿,为34儿上安徽五从为14	影響。
(三)都市設計:為強化本案變更後之捷 運車站相關建築開發品質與環境景	
觀協調,本案擬變更後土地於開發	
建築前應經該縣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並請桃園縣及台北縣政府後續	
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慎辦理。	
(四) 都市防災計畫: 右闊太安都市 际災	前四地四 7 4 2 4 4 4 10 五
(四)都市防災計畫:有關本案都市防災 及避、救難空間之規劃,建請參照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條之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	
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考量,並納	
入計畫書規定。	

- (五) A8 車站開發方式、實施進度及經 |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書第 63 頁。 15條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規定。程。
- (六)車站使用強度規定(容積率、建蔽 率)部分:
- 1、A7車站:原計畫係農業區,據高鐵局 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站現階段暫無 開發計畫,爰建議使用強度參照本案 捷運建設於桃園縣轄其他車站(A10、 A20)之案例,建蔽率訂為不得超過 60%、容積率則略降為不得超過180 % .
- 2、A8 車站:有關 A8 車站使用強度據高 鐵局列席代表於前(第2)次專案小 組會議中表示,A8 車站擬比照林口特 定區中心商業區之使用強度,擬將建 蔽率、容積率分別由不得超過 50%、 150%調整為不得超過 60%、500%, 惟因 A8 車站由高鐵局與長庚醫院聯 合開發後,該聯合開發大樓主要係擬 提供長庚醫院醫療人員眷舍及病患家 屬短期住宿使用,功能上應更近於 醫 療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50%、 容積率不得超過200%)之性質,並 無中心商業區之功能,爰請高鐵局明

補正說明

費:據高鐵局列席代表說明,A8車|A8 車站之開發方式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土 站之開發方式業經該局邀集桃園縣 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規定先徵詢土地所有 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長庚醫院)權人之投資意願,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 協調取得合作開發共識,並擬俟都則再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辦理開發。 市計畫審議通過後,依大眾捷運系本開發案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依大眾捷運 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先徵 法第七條辦理,由主管機關取得土地後辦 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投資意願,如無理開發。未來如未能與私人協議完成開 意願則再徵求其他私人、團體辦理 發,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予以徵 開發。請將上開有關本案 A8 車站開收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辦 發方式,以及如未能與私人協議完 理開發。土地取得經費係由高鐵局編列預 成具體開發計畫之替代方案,以及算,實施進度在車站與開發大樓之共構空 其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具體內容,納間部分,預定於96年7月開始施工、99 入計畫書敘明,以符都市計畫法第|年1月完工點交,以不影響捷運之通車期

遵照辦理。

確表示 A8 捷運車站專用區之功能定 位及其需求之合理使用強度,以利審 查。經高鐵局列席代表於本(第3) 次會議中說明及充分討論後,考量 A8 車站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後,其開發 條件及現況發展較近似鄰里商業區性 質,且經開發財務評估結果,於基準 容積率為280%時之整體開發淨效益 已為正值,爰建議 A8 車站建蔽率調整 為不得超過70%,容積率調整為不得 超過280%,並請將相關財務可行性 評估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附件,供 審查之參考。

- 3、A9 車站部分:原計畫機關用地之建蔽 率為不得超過50%、容積率為不得超 過250%,經高鐵局列席代表補充說 明,捷運車站之建蔽率至少需達60% 始符場站規劃需要,爰同意 A9 車站建 蔽率上限調整為60%,容積率則仍維 持原計畫,即不得超過250%。
- 4、上開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強度,各車站 (A7、A8、A9) 因功能定位及開發需 要規定不一,請於計畫書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中詳予規定,以資明確。
- 許使用項目內容原則同意比照林口計畫書第65頁): 特定區計畫鄰里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一)捷運系統用地(場站部份):: 辦理,惟仍請核實檢討刪除不必要 或與車站使用不相容之項目。

補正說明

(七)允許使用項目部分:本案擬變更後|經核實檢討後,本案變更範圍之捷運系統 之捷運系統用地(場站部分),其容|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詳參

- 1. 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上住 宅。
 - 2 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 3. 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 4. 第五組:衛生設施。
- 5. 第六組:福利設施
- 6. 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 7.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8. 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一	9. 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但第1、2、
	3、4、5、7 目應經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
	10. 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11. 第十三組: 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12.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13. 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4 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限分支
	機構。
	15. 第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第1、2、7目。
	16. 第十八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17. 第十九組:特定服務業,限第1、2、
	3目。
	18. 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限
	第1、2、3、4、5、6 目。
	19. 第二一組:一般批發業,限第1目
	至第12目。
	(二)捷運系統用地(路線部份):得為
	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但
	第7目除外。
(八)A8 車站變更後用地名稱及回饋處理	遵照辦理,將研擬方案及優劣點比較表,
措施:有關 A8 車站擬變更道路用	提請委員會審議,簡述如下:
	- (一)方案一:捐贈廣場(面積 0.12 公
用區」部分,據高鐵局列席代表補	頃)
充說明, 因 A7、A8、A9 車站土地	1. 內容:
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相同,A8 車站新	(1)沿復興一路規劃長條狀廣場用地,
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捷運系統用	面積 0.12 公頃(10%)
地」,以求用地名稱與管制內容具一	(2)透過整體開發,規劃沿街面6公尺
致性,爰本案建議除 A8 車站因涉及	寬之舒適人行空間,於西南端營造
提高原計畫使用強度及放寬允許使	合作開發大樓第二進出口,引導與

此廣場用地於闢建完成後不得再作

長庚醫院間之人潮動線

縣政府管理維護

(3)廣場於興闢完成後用地捐贈予桃園

(4)本基地採共構整體開發,為免影響

未來捷運及開發大樓之營運,建議

用項目,仍應有適當之開發義務負

擔與回饋措施外,原則同意照高鐵

局意見,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至

有關回饋措施部分,因涉及下列各

點事項,高鐵局意見與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及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

意見仍無法取得共識。

- 2、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前次會議補充 說明,本案 A8 車站變更範圍內土地, 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第394及398次會審 查通過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3 案附帶條件,略以:「…變更後之道路 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興闢後,捐獻 予縣政府 | 之規定,惟本案目前尚未 依第2次通盤檢討之附帶條件完成捐 贈,故要求上開道路用地應於本次變 更後完成興闢並捐獻予縣政府。嗣經 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協調,於本(第 3)次會議表示鑑於 A8 車站整體開發 之完整性,擬於本基地東側採「留設 12 米通道與周邊地區道路銜接,並開 放供公眾使用 | 方式, 納入開發計畫, 另 A8 車站聯合開發大樓擬以人工地 盤立體開發手法,於三樓規劃綠化開 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回饋地 方之措施。
- 3、上開高鐵局建議回饋內容係屬提供聯合開發大樓內部分立體空間開放公眾使用,與前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補正說明

多目標使用

- (5) 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供公眾使 用,惟產權不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 2. 優點:
- (1)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細部 計畫審議原則要求,可增加鄰近地 區廣場用地,並透過整體開發改善 城鄉風貌
- (2)經由捷運整體開發完成廣場之興闢,縣政府無須另覓財源
- 3. 缺點
- (1)民眾實際僅可使用侷限於廣場之平 面空間
- (2)縣政府增加管理維護之費用負擔
- (3)降低車站體開發效益,減少可挹注 之建設經費額度
- (二)方案二:提供綠化開放空間使用(面 積約0.72公頃)
 - 1. 內容:
 - (1)秉於 TOD 多元服務機能之規劃理 念、高架車站結構及周邊整體環境 特性,於車站合作開發大樓內以人 工地盤立體開發手法,於三樓規劃 綠化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產 權不移轉,併由合作開發大樓管理 維護
 - (2)綠化開放空間面積約 0.72 公頃,約 方案一廣場用地面積之 6 倍,更具 實質使用效益
 - (3)進出捷運站旅客可由大樓內通達, 於基地西南側復興一路增闢立體動 線直達,提高可及性及使用效益
 - (4)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供公眾使 用,惟產權不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 2. 優點:
 - (1)透過 TOD 整體規劃開發,營造多元

實施辦法第17條及都市計畫細部計 書審議原則第11點所定應劃設不低 於變更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規定不符,亦有違以往都市計書變更 回饋時均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適當 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 樓地板面積或折算等值代金予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慣例。另高鐵局 所提擬提供聯合開發大樓內部分樓層 開放空間及於基地內留設12米通道 供公眾使用部分,其樓地板面積及12 米通道產權是否移轉予桃園縣政府等 事項皆不明確,爰請高鐵局就本會專 案小組建議之回饋處理措施(方案1) 及該局所提之回饋方案(方案2),詳 予補充說明並製作該二方案優劣點比 較分析表,提請委員會審議。

- (2)方案 2:高鐵局建議於 A8 車站基 地內留設 12 米通道與周邊地區道 路銜接,開放供公眾使用;並於 A8 車站聯合開發大樓內以人工地 盤立體開發手法,於三樓規劃綠 化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請

補正說明

服務環境

- (2)提供 6 倍實質供公眾使用綠地開放 空間,且縣政府無需負擔管理維護 費用
- (3)藉由開發處分挹注捷運計設經費
- 3. 缺點

無法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要求

補正說明

再詳予補充說明有關上開擬提供 聯合開發大樓內之樓地板面積, 及其佔總開發樓地板面積之比 例、樓地板面積及12米通道產權 是否移轉予桃園縣政府等事項。 另本方案回饋事項亦應由土地所 有權人(長庚醫院)與桃園縣政 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書書規定, 以利執行。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書第54~57頁。

- (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部分:有 關案內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得予以維 持,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作為本 案捷運系統及轉乘設施使用部分, 經高鐵局洽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 府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明 後,表示均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 書,以利本案捷運系統開闢,相關 變更理由請於計畫書變更明細表變 更理由欄詳予補充敘明,以利查考。
- 件敘明,以利查考。
- 1、 請補充分析 A7~A9 車站周邊道路詳 盡圖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變 更區域之捷運車站周邊道路情形。
- 2、 請列表補充 A7~A9 車站各周邊道路 路寬與容量,及現況與目標年預測 交通量(含捷運通車後衍生之交通 量),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 路服務水準。請依評估情形,視需 要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十)交通部運研所書面審查意見:下列遵照辦理,A7站請參見計畫書第7、8、 各點意見,同意依補充說明資料辦 14~16頁,A8 站請參見第 18、19、28~ 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或附 32 頁, A9 站請參見第 34、35、42~45 頁。

- 3、有關 A7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 (1) 補充車站週邊道路現況與未來上、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 (2) 請補充青山路-文化一路路口未來
- 11. 車站週邊道路現況及未來年上、下尖峰 服務水準評估詳計畫書第7、15頁。
- 2. 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有關路

上、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3)請補充附 1-11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善 善工程設施對未來交通疏解之成 效,如:未來上、下尖峰服務水準 評估。

補正說明

口服務水準分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 與交通衝擊評估(TIA)時,依據較精算 之衍生量體進行評估。

- 效,如:未來上、下尖峰服務水準 評估。 均在D級以上,再透過進出動線導引、 路邊禁止停車、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 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將可有效 降低對地區交通之影響,改善車站週邊 交通秩序。
- 4、有關 A8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 (1)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口未來上、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 (2)請補充附 1-40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善 善工程設施對未來交通疏解之成 效。
- (3) 有關對長庚醫院院區進出動線之調 2. 本計畫開發後,車站週邊除文化一路近整,是否業取得該醫院之同意與配 林口交流道段外,其他路段均在 D 級尚合,請再確認。 可以上之服務水準,而文化一路之瓶頸
- 1.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詳計畫 書第18、30頁);有關路口服務水準分 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與交通衝擊評 估(TIA)時,依據較精算之衍生量體進 行評估。
 - 本計畫開發後,車站週邊除文化一路近 林口交流道段外,其他路段均在D級尚 可以上之服務水準,而文化一路之瓶頸 問題,可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 善,達到交通疏解之成效,簡述說明如 下:
 - (1)進出動線導引主要由文化二路、文 化三路、復興一路進出站,以分散 文化一路之交通量。
 - (2)轉向管制與路口號誌連鎖,俾分散 車流轉向並縮短路口號誌時制與時 相,以降低車流延滯。
 - (3)調整長庚醫院院區進出動線,增設 文化二路進出口,減少行經文化一 路之車流量,且消除原路口允許左 轉衍生之停等、交織對文化一路運 轉干擾。
 - (4)路邊禁止停車,以增加道路容量。
 - (5)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以降低私 有運具轉乘需求、減少車流量。
 - 3. 依95年4月27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A8車站土地開發構想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及交通動線規劃協調工作第二次會議
	已獲致結論,長庚院區內部動線之改善
	由長庚醫院辦理。本案對長庚醫院院區
	進出動線之調整,業已取得該醫院之同
	意與配合。
5、有關 A9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1. 路段未來上、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請
(1) 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段未來上、	詳參計畫書第 35、44 頁。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2. 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2) 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口未來上、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有關路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口服務水準分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
(3) 請補充捷開大樓之各車種停車位供	與交通衝擊評估(TIA)時,依據較精算
給數量。	之衍生量體進行評估。
(4)由表 56 可知捷運或結合捷開大樓之	3. 後續將依核定開發強度辦理捷運土地
開發將對部分週邊道路造成相當之 影響(E級以下服務水準),附 1-60	開發細部設計,其規劃小汽車及機車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善工程設施是 否能疏解未來之交通壅塞情形,請	停車位將包含捷運轉乘車位小汽車
補充評估。	14 席、機車 125 席。
	4. 不論是僅有捷運建設或捷運建設再加
	上捷運土地開發情境,週邊道路服務水
	準均較無捷運建設時為佳。根據分析,
	開發後車站週邊除文化二路近林口交
	流道段外,其他路段均在D級尚可以上
	之服務水準,有關文化二路之瓶頸問

- 題,可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 達到交通疏解之成效, 簡述說明如下:
 - (1) 進出動線導引主要導引由文化三路 進出站,以分散文化二路之交通量。
 - (2)轉向管制與路口號誌連鎖:禁止文 化二路左轉八德路、文化三路左轉 八德路,俾分散車流轉向並縮短路 口號誌時制與時相,以降低車流延 滯。
 - (3)路邊禁止停車,以增加道路容量。
 - (4)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以降低私 有運具轉乘之需求,以減少車流量。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遵照辦理。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十三)公展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競叉 1	編		變更	內 容 新計畫	變更	理由	備註	本會		案	小
隔,高速公 (10.4845 公頃) (10.4845 路線所需用地 (車) 五十四 高側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開地 (0.0073 公 (0.0073 (0	號		·				774	組審	查	意明品	見
1 路北側,機 (軍五十四 南側) 計畫區中南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開地 (0.0073 公 頃) 三-8 號 道路南側 (0.0073 公 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お妻 医中南 機關用地 (0.0073 公頃)										用成	. 見
(軍)五十四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計畫區中南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用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					, -		十 示 巡 -	•		
南側 計畫區中南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開地也 (0.0073 公 (0.0073	1	-		-	1 (3)(c) / (111,71,40					
開地北 (0.0073 公 (0.0073)))))))))))))))))))))))))))))))))))		` ' '		2. 7.7							
路用地北 侧,三-8 號 道路南侧		計畫區中南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配合中	正機場		據高鐵	局列	席代	表
関 三-8 號 道路南側		隅,高速公		· ·	聯外捷	運計畫		補充說	明,因]車站	ڼ墩
道路南側 2			(0.0073 公	(0.0073)	路線所	需用地		1			
型			頃)	公頃)							
雷要,擬調整變更容為「道路用地兼往建系統使用」,是不案除請將上開調的於變更理由欄裡充敘明外,新計畫的意修正為「道路用的,養性,接運系統,用此。 「問,一個人機關,用地(他,一)」。 「計畫區中南」(10.4914 公頃) 「計畫區中南」(20.4914 公頃) 「計畫區中南」(10.4914 公頃) 「計畫區中南」(10.4914 公頃) 「計畫區中南」(10.0353 公頃) 「計畫區中內」(10.0353 公園用地(10.0353 公頃) 「計畫區中內」(10.0353 公園用地(10.0353 公頃)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用地(10.0353 公園)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用地(10.0353 公園)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 「於建系統」(10.0353 公園) 「於建議企園。)		道路南側									
容為「道路用地兼信達系統使用」,「本案除請將上開明於變更理由欄。											
技運系統使用」, 大本案除請將上開調明於變更理由欄術充敘明外,新計畫所意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所用」。 本案除請將上開調稅與明外,新計畫所意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所用」。 本案除請併審查記見(九)辦理外, 持餘建議准照公開,體草案通過。 本案除請併審查記別,											
本案除請將上開語意修正為「道路用地養便理由欄。	2							_			
明於變更理由欄有充敘明外,新計畫圖意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和」。 計畫區中南 機關用地 (0.4914 公頃) 路用地北側,機一) 計畫區中南 (1)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_	
京後田外,新計畫區意修正為「道路用出業供捷運系統和別。											
意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所開」。 計畫區中南陽,高速公 (0.4914公 用地 (0.4914公 開)								_			
# 供捷運系統 所用」。 計畫區中南 機關用地 (0.4914 公 明,											
計畫區中南 機關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用地 体案除請併審查 見 (九)辦理外,											
計畫區中南 機關用地 (0.4914 公 用地 解外捷運計畫 見 (九) 辦理外, 解理外, 關東 是								1		77、沙口	IX.
陽,高速公 (0.4914 公		計畫區中南	機關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	正機場	A9 車站		請併	審查	意
3 側,機一一 南側之機關 用地(機一) 公頃) 無理外,			(0.4914 公	用地	聯外捷	運計畫	,				
侧,機一一 南側之機關 用地(機一) 計畫區中南 隅,高速公 4 路用地北 側,機一用 地南側 計畫區中 一個,機一用 地南側 計畫區中 下屬。 一個,機一用 地南側 計畫區中 下屬。 一個,機一用 大國用地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所需用地 公頃) 一個,機一用 地南側 計畫區中 下屬。 下屬。 下屬。 下屬。 下屬。 下屬。 下屬。 下屬。	2	路用地北	頃)	(0.4914)	A9 車站	出入口		餘建議	准照	公開	展
用地(機一) 計畫區中南 綠地 (0.0353 公 開地 (0.0353 路線所需用地 公頃)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開內,高速公 (0.2055 公 開地 (0.2055 公 開地 (0.2055 公 開地 (0.2055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会建議准照公開展 登達議准照公開展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J	側,機一-一		公頃)	與相關	設施所		覽草案:	通過	0	
計畫區中南 開,高速公 4 路用地北 側,機一用 地南側 計畫區中 高速公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開地 上 (0.0353 路線所需用地 公頃) 路線所需用地 公頃) 本案除請併審查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0.2055 公 開地 (0.2055 公 開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開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公 日地 (0.2055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路線及相關附 公頃)		南側之機關			需用地						
開,高速公 (0.0353 公 用地 (0.0353 公 開地 (0.0353 公 開地 (0.0353 公 開地)											_
4 路用地北側,機一用地南側 (0.0353 公頃) 路線所需用地管草案通過。 計畫區中隔,高速公路內側,三一分號道路南 公頃) 配合中正機場 原文											
側,機-用 公頃) 覽草案通過。 地南側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隅,高速公 (0.2055公 用地 聯外捷運計畫 見(九)辦理外,其 5 內號道路南 (0.2055公 路線及相關附公項) 餘建議准照公開系 公頃) 屬設施(變電 覽草案通過。	١,			-		, -		- ' '		•	
地南側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mid 4$		 頃)		路線所	需用地					展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		公頃)				寛早茶3		0	
[5] 四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八周田山	基温分 件	和人由	工业坦		未安 於	挂从	虚 木	立
5 路南側,三 頃) (0.2055) 路線及相關附 餘建議准照公開局 -9 號道路南 公頃) 屬設施(變電 覽草案通過。		, -									
5 -9 號道路南 公頃) 屬設施(變電 覽草案通過。			`	· ·		- , —		- ` '		•	
	5		*兄 / 	`							佼
				Δ'X/	-			見十 不	W -12		
地(公十二)					-u ////	111 711 20					

編	變	更	位	置	變 原 計	更	內	容畫	卛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u>事</u>	案	小
號							新計						174		組			<u> </u>	意. 贴.	見
	計畫				○種工(0.004		捷運系 用地	統			正機 運計						千變] 見辨3	_		
6	道路				頃)	£4 'A	(0.004)	2			建引需用	_					も「近			
	油七	•			· X /		公頃)		~ D 10	10//1	IIIJ 714	Ú					巨系統			
	側	- / 14														,,,	C /1	, 0 1,		,
	計畫						捷運系	統	配台	>中	正機	場			本	案併	千變]	更編	號2	2審
	隅,				(0.023)	32 公					運計	_					辨			
7	道路				頃)		(0.023)	2	路約	泉所	需用	地					3 [[] i			
	加油			地			公頃)								供	捷亞	巨系統	统使	·用_	ı °
	(油 計畫				第 二 種	题 族	捷運系	纮	おこと	<u>、</u> 由	正機	坦			*	安石	羊變	面 始	2) 安
	叫 耳	_			界 一個專用區		促 进 示	めし			止城 運計						一发:			
8	道路						(0.029)	1			2 需用	_					多「过			
	公十				頃)		公頃)			•							巨系統			
	南俱																			
	計畫					住宅	捷運車						1. A8 ±				原則			
	隅,				區		専用區				- ,	_	2. 桃園				列月			-
0	道路機十				-	88 公	(1.078	8			出入		龜山鄉 化段 1				斩計	_	-	
9	人 例	Щ	地	四	頃)		公頃)						58、6				重系 。 可错			_
	18.1										延州發所		及66				」() [()			
									用出		3X // [1113	全部	3 ///0		<i>(</i> (3)	٠ ،	- /), ₁ = .	_
	計畫	區	中		道路用	地	捷運車	站	-		正機		1. A8 ±	車站	本	案儿	原則	同	意依	高
					(0.054)	16公	專用區				運計	_	2. 桃園		-		列月			-
1.0	道路				頃)		(0.054)	6			出入		龜山组				斩計			
10	機十	- 用	地	西			公頃)						化段5				里系:			
	側										運用 發所		地號全	三			可饋			
									用出		%「川	而			旦	思力	ن (>	()	<i>7/</i> 7-2	王。
	計畫	區	中		道路用	地	捷運系	統			正機	場	桃園縣	系龜	本	案併	千變	更編	编號 2	2審
					(0.000)		用地	. •					山鄉文				一辨3			
11	道路	\$南	側	,	頃)		(0.000)	2	路約	泉所	需用	地	段 59-	1地	修.	正為	多「道	ف路	用地	2兼
	機十	- 用	地	西			公頃)						號全音	ß	供	捷道	巨系統	统使	.用_	ı °
	側山土	<u> </u>	н		给一位	- <i>(</i> + (基宝	٦.	エフノ	, _t	T 144	1日	1 10 =	ちょし	+	卒 1	五 ロバ	口	立 亡	. V I F
	計畫隅,			跺	第二種 區	任笔	捷運車 專用區					•	1. A8 ュ 2. 桃園				原則 8代			
	两, 道路					4 %	等用匝 (0.011				建訂出入	_	2. 桃區 龜山鄉				的代》 多正》			
12	機十				頃)	1 4	公頃)	1					地田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止, 九」,			
	側	•	_	-									地號全)」 併 {			
									合化	作開	發所	需		•			辨3			_
									用均								_			
	計畫				道路用		第二種	住			站專		桃園							
1.0					(0.000)	3公	宅區	.0			用地		山鄉							
13	道路				頃)		(0.000	3			鄰住	£	段 59						准点	公
	機十側	一用	地	四			公頃)		迎車	包圍			號全音)	供	早弃	《通》	回。		
	以]																			

編	<i>炒</i> 玉 ハ 四	變更	內容	(d) 5 -m 1	/# \\	本會專案小
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組審查意見
14	隅,一-4 號		捷運車站 專用區 (0.0496 公頃)	配合中捷出出 A8 車站 以及作 以及作 開發 用地	2. 桃園縣 龜山鄉文 化段 66-1	本案原則同意高鐵 局列席代表「捷選議,新 計畫修正為「捷運系 統用地」,涉及回饋 部分併審查意見 (八)辦理。
15	-	第二種住宅 區 (0.0077 公 頃)	專用區	配合中捷場場 那外捷站出入 A8 車站開 以及捷 開發所 用地	1. A8 車站 2. 桃園縣 龜山鄉文 化段 66-2 地號全部	本案原則同意高鐵 局列席代表建議,新 計畫修正為「捷運系 統用地」,涉及回饋 部分併審查意見 (八)辦理。
16	隅,一-4 號	道路用地 (0.0001 公 頃)	第二種住 宅區 (0.0001 公頃)	配合車站專用 區所需用地,調整緊鄰住宅區範圍		除變更理由請敘明 原計畫為道路截角 外,其餘建議准照公 展草案通過。
17	隅,一-4 號	`	第二種住 宅區 (0.0007 公頃)	區所需用地,	山鄉文化 段 69-1 地	除變更理由請敘明 原計畫為道路截角 外,其餘建議准照公 展草案通過。
18	道路西側,	第二種住宅 區 (0.0289 公 頃)	用地	配合中正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 路線所需用地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19		第二種住宅 區 (0.0229 公 頃)	用地	配合中正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 路線所需用地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20	計畫區中 隅,二-17號 道路東側, 機十用地南 北兩側	乙種工業區(0.0744公頃)		配合中正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21	隅,二-17號		捷運系統 用地 (0.0307 公頃)	配合中正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 路線所需用地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編	變更	价	置	變更		9	容	變	更	理	由	偌	言	_ 本				案	小
號				原 訂	畫新			又			Щ	175		組	щ			意	見
	計畫l			乙種工業し			系統			正機					高鐘				
				(0.0718 2)						運計	_				充說				
22	道路	南側	,	頃)	,		718			相關					設置				
	機二-	十用	地		公	頃))	屬	設施	(變智	電			要	,維	持原	気計	畫	0
	西側							站)所言	宮用も	也								
	計畫l	區中		農業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力	展覽	草
	隅,	外-5	號	(0.0888 2)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 0			
23	道路	西側		頃)	(0	. 08	888	A7	車站	出入	口	A7	車站						
					公	頃))	與	相關	設施	所								
								需	用地										
	計畫し	區中		農業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	展覽	草
	隅,	外-5	號	(0.3723 2))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 0			
24	道路	東側		頃)	(0	. 37	723	A7	車站	出入	L	A7	車站						
					公	頃))	與	相關	設施	所								
								需	用地										
	計畫し	區中		農業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力	展覽	草
25	隅,	外-5	號	(0.2804 2)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 0			
20	道路	東側		頃)	(0	. 28	304	路	線所	需用	地								
					公	頃))												
	計畫l	區中		農業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力	展覽	草
96	隅,	外-5	號	反系型 (0.0634 2	、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0			
20	道路	東側		頃)	(0	. 06	34	路	線所	需用	地								
					公	頃))												
	計畫l	區東		保護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力	展覽	草
97	隅,	青山	路	(3.4400 2	、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0			
41	北側			頃)	(3	. 44	100	路	線所	需用	地								
					公	頃))												
	計畫し	區東		保護區	捷	運	系統	配	合中	正機	場			建	議照	公	開力	展覽	草
20	隅,	青山	路	(0.2106 2	、用	地		聯	外捷	運計	畫			案	通過	0		-	·
Δδ	南側			頃)	(0	. 21	.06			需用									
					公	頃))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T	<u> </u>	I	T .	
編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雄	站西側,	建議查估地 上物,應事前 通知。	AU086460 \	桃園縣蘆 竹鄉坑 岭 小段	本局將函請桃園縣政府配合辦理。	市範採地意局園辦書,工位,函政局工位,函政府、公政政策,以下,國政政策,以政政策,以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政策,以及
2	李順	口鄉麗林	投捷運,增設	為大多數林口鄉親交通便利,促進地方繁榮。	口鄉麗林	本核費支期或大務都需門線用畫之未故置迴運期展達, 電腦人民 人名 人名 计数 医 电 电	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3			地區,增設捷	捷避站運段例進及,車 線,大意占傳、機低於 至置大且長大會成增 至置大且長大會成增 。	竹鄉坑子地區	1. A9間臺離坡故處靠營急用依計滿站次估急全 書至升兩約約兩置台調全。本車足人依翻台運 路A上站公4站緊供度逃 統至日3.步,目量 路在上站公4站緊供度逃 統至日3.步,目量 以前林間里6.65中急車及生 所少進0運本標僅 由站口距,%間停輛緊使 設需出人量緊年約	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編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1,000人左右 建議 展及 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			建議於坑捷 車 稱 遊路 的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桃園縣蘆 竹鄉坑子 村	1. 設場場 2. 機本之大 橋 2. 機 4 2 大 橋 大 通 度 接 从 3 2 8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程研理便有路請府用析,採關部桃於則見案。置,縣關單人數計
.50	童泉	維修廠附	地開發方式 ,使地主能領	捷運機械維修 將土地全項), 約23公項) 主無法享受之 業 建 議 發 還 部 分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之 等 之 之 等 之 之 、 等 之 、 等 之 、 等 、 是 、 是 、 等 、 是 、 是 、 等 、 是 、 是 、 是	竹鄉坑子 口段頭前 小段 638-14 地	本計畫第93年3月9日核徵於至地取地取地東西, 一大工工, 一大工工, 一大工工, 一大工工, 一大工工, 一大工工, 是一大工工工, 是一大工工工, 是一大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工工工, 是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式院議地意案奉定工位辦是是工位辦理人。 大文章
6		竹鄉坑子 段赤塗崎	結構下方,增 設道路,供民	為回饋地方居民架,建議於增設調整,建議下方,提供可遵設。 結構下方,提供可遵以 在外,,疏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竹鄉坑子 段赤塗崎 小段	機場捷運路線於本路段所落差頗大,面面與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程研研理 便採納 世 類 類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置 道
7	黄順	桃園縣龜 東郊 東公堂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東 、 大 、 大 、 大 、	建議線地早 日徴收。		菜公堂小	本案所述「綠地」 非位於本計畫路 權範圍。至於早日 徵收乙事,建請桃 園縣政府納入年 度徵收計畫辦理。	用地單位研 析意見辦理 ,本案未便

						工程用地單位(交	
	陳情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通部高速鐵路工	本會專案小
號	人		., .,	., .,		程局)研析意見	組審查意見
8	桃園	A8捷運車	1. 請長庚	1.本次變更內容明	桃園縣龜	1. 本案已與桃園	1. 本案涉及
		站附近土	紀念醫	· ·			
	府	地	院依林	、14、15案,變	段 58-1、	識,鑑於捷運車	部分,併
			口二通	更為捷運車站	58-2 \ 66-1	站專用區整體	審查意見
			附帶條	專用區之土地	、66-2 等地	開發之完整性	(八)辨
			件,儘速	,事涉林口二通	號	,擬於本基地東	理。
			興 闢 道	(內政部都委		側採「留設 12	2. 土管要點
			路,並予			米通道以與週	內容修正
			以捐獻	次會審查通過		邊地區道路銜	部分請依
			交通部			接,並開放供公	
			或縣政			眾使用 」方式,	
			府。	附帶條件,略以		納入開發計畫。	理。
			2. 土管要				
			點第三			2. 依照桃園縣政	
			點,刪除			府意見修正。	
			「建議				
			免提送	_			
			多目標				
			使用申				
			請計畫				
			,逕行作				
			為捷運				
				2.土管要點第三點			
			用。」等				
			條文,並				
			回歸相				
			關法令				
			規定。依				
I			林口二				
			通附带				
			條件,儘 速興闢。	,逕行作為捷運 系統使用。」等			
I			还 开阔。	系			
I				法令規定。			
				ムマ 汎化 °			

(十三)公展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卓傳房/龜	1. 本人土地坐落於龜山鄉文化	1. 原有變更計	_	本案陳情意
	山鄉文化	段 67 地號林口都市計畫第1	畫立即停止恢		見係涉變更
	段 67 地號	期重劃分配之土地。	復原狀。		內容明細表
		2. 因何緣故都市計畫變更又多	2.66-2 地號畸		13、16、17
		畫出 67-1 號土地。	零地捐獻給政		案,業已納
		3. 原 66 地號為何又多出	府作為公共設		入檢討辦
		66-1、66-2 二筆土地。	施,鄰近土地		理。
		4. 如今 66-2 地號為畸零地,與	正常使用不受		
		本人 67 地號相鄰,勢必造成	畸零地影響。		
		日後使用之困擾與不便。			
		5. 請問都市計畫為何變更、因			
		何變更。是政府主導還是配合			
		財團需要,是否有考慮相鄰近			
		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權			
		益,其損失該由誰來承擔負			
		責。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 (前鎮文小○九)為住宅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4 日 第 30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40043987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第 618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並由本會何前委員東波(召集人)、邱委員文彦、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吳前委員萬順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七、嗣因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洪委 員啟東(召集人)、邱委員文彥、賴委員碧瑩、張 委員珩、吳前委員萬順等組成專案小組,於95 年2月21日、9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95

年11月23日高市府都二字第0950057379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到署,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審查會議中之補充說 明:該府擬將文小〇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不影響該地 區學童之就學需求,且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經與會委員及 機關代表討論後,認為係為期妥善解決本案「文小〇九」 用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合法建物之居住與公共安全、現有 住戶拆遷安置問題、改善當地環境品質及健全高雄市都 整體發展,確有其特殊性與必要性,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高雄市政府以對 照表方式就各點審查意見研提處理情形,連同歷次專案小 組會議中所補充之資料(必要時得重新修正計畫書、 報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本變更案重點為應有合理之開發方式,高雄市政府於本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通過之細部計畫內容,業已參酌高雄市整體開發案例、 當地民眾意願與意見、公平正義原則及其他具體合理之 因素,爰本案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所提「基地內提供適 當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住宅 區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時依所持有土地比例負擔 (捐贈),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請將上開規定列 為本案變更之附帶條件,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敘 明,以利執行與查考。

- (二)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乙節,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第2次專案小組 會議中補充之說明,並請將上開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有關本地區目前學童之就學情形,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 列席代表於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之補充說明:該 府擬將文小○九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不影響該地區學 童之就學需求,且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請市府將上開 補充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有關本案變更理由所敘「學校用地已逾使用期限」乙節, 經查係指該學校用地徵收計畫書所規定之使用期限,非 該學校用地所屬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為避免引起誤 解,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修正,並加強補充說明本案變更 之特殊背景、當地居民之生活型態、所得水準及對當地 環境之影響等事項。
- (五)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本(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所補充本 計畫變更範圍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相關事項,請適度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六)有關高雄市政府於本(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本案變更後住宅區將於細部計畫訂定較低之容積率(約當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並擬於細部計畫中就全街廓或1/2以上街廓為單元同時申請建築者,酌予容積獎勵,以促成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併改建之意願及改善整體環境品質乙節,原則同意,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第 5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水溝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1 日 第 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265044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用 地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21 日 第 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0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25693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會同府內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妥予認定本案擬變更後之土地應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原則同意該府所提意見,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之認定,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及本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

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妥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計畫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 第 96 次會議及 95 年 9 月 21 日第 97 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建都 字第 095025200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60」、「文中61」、「文中62」與「文小79」等用地調整)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12 日 第 25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7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5931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重新修正主要 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法令依據係援引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建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案變更編號第5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 60」為低密度住宅區(面積0.5公頃)部分:
 - (一)本案變更後之低密度住宅區擬供原機關 用地現住戶日後優先向國有財產局申 購,惟據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現住 戶是否具優先承購條件尚未明確,爰請市 府函詢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後,檢具相關意見公文影本或納入計畫書

附件,以利查考。

- (二)依計畫書第13頁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所示,本案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多為農 業區、工業區及學校用地等分區,周邊似 無住宅區之規劃,請就本案擬變更為低密 度住宅區之區位適宜性及必要性提出相 關說明。
-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機60」用地現住戶之建 物是否屬合法建物等相關背景資料,以及 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區位選擇與現住戶 建物所在位置之關聯性。
- (四)有關本案附帶條件「若現住戶對於變更後之住宅區無法享有優先承購權,則該土地應變更『公53』公園用地」乙節,建請市府洽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明後,如該住戶確有優先承購權,則請於附帶條件內明訂適當之辦理期限,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惟如該現住戶並不具備優先承購條件,仍應配合本案市府「紅樹林水景公園」之整體規劃,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符實際。

- 第 9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10 日 第 185 次、94 年 9 月 12 日第 187 次、94 年 9 月 30 日第 188 次、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 次及 95 年 4 月 28 日第 19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 縣政府 95 年 6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50116908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楊委員 龍士、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陳 委員麗春、吳前委員萬順等,並由楊委員龍士擔 任召集人,於95年7月4日、9月21日召開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 台南縣政府95年11月14日府城都字第 0950240299號函送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到署,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台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 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案」部分:本案列為配合行政院 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內容之第一期計畫,又據 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因本案配合該府建設開發期 程,時間緊迫,爰請台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的方 式研提補充資料及辦理情形(必要時得修正計畫書)到署 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1. 有關本案之發展功能定位、變更範圍及內容,原則同意 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補 充說明確實符合行政院核定「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 之內容,請將上開行政院核定文件、計畫內容及相關說 明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2. 有關本案與「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砲校遷建)案」變更後衍生交通問題之相關課題, 考量本案變更面積僅 5. 915 公頃,且係已完成區段徵收 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爰併入上開配合砲校遷建案中繼 續討論。
 - 3. 本案之「事業與財務計畫」內容過於簡略,請台南縣政府參考報院核定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內容,補充說明本案未來之開發計畫、執行方式及營運管理計畫等事項乙節,有關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

議所補充之說明,除回覆意見1.後段「其營運費用由租金收取為平均地權基金後撥用,」予以刪除,以及意見2.「抵價地」一詞修正為「可處分土地或可建築用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外,其餘原則同意,請將上開相關說明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4. 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補充之說明,業已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永康市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之內容,並補充有關當地水災、風災及地震之防災規劃構想,請將上開相關說明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周延。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1)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 補充本案土地使用管制增訂條文之說明,並將該土地 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增訂。
 - (2)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內容略以「…土地變更為專用區將不增加整個大橋區段徵收原先規劃為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為主。」,爰本案有關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之使用強度,原則同意台南縣政府於本(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所補充之說明修正為「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6.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7. 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 下列各點意見修正:
- (1)計畫書第2頁法令依據部分,有關第二點及第三點引 述之其他機關函示文件,因非屬法令依據,請予以刪 除,若有需要,請改納入其他適當章節作為補充說明 之資料。
- (2)計畫書第5頁第一段末段及第17頁倒數第4行敘明關於大橋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預定民國94年10月完工」乙節,因上開工程已完工,請配合修正;又計畫書第8頁所附之「變更基地現況示意圖」亦已非現況,請酌予修正或刪除。
- (3)計畫書第9頁至第14頁有關「伍、原專案通盤檢討概述」之內容,係為敘述大橋地區區段徵收案之計畫,查該計畫已發布實施,且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一部分,又本案係主要計畫之變更,爰本章節應敘明有關上開特定區計畫之內容,請配合修正。
- (4)計畫書第15頁第一段末段載明「…可利用規劃中之七 股國際機場及自由貿易區作為貨物出口之門戶」乙 節,查上開機場及自由貿易區之設置是否定案,尚未 明確,建議應酌予修正或刪除。
- (5)本計畫書請補充本案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配合砲校遷建)案」相對位置之示意圖說,以 利查考。

- 第10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編號1-13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 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編號 1—13 案:「本案…,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1.…」(詳 後附錄)在案。
 - 二、案經金門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62042 號函說明略以:「旨案變更部分機關 用地為廣場用地面積為 0.01 公頃,惟查變更為 廣場用地部分已有建築使用,變更範圍與實際使 用需求範圍並未相符,故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廣場 用地已有建築使用部分納入併同檢討變更為商 業區使用,其涉及回饋部分依原審查意見辦理。」 (詳金門縣政府上開號函說明及附件),因上開 建議事項涉及本會原審決之變更內容,爰再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金門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62042 號函說明事項(詳金門縣政府上開號函說 明及附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1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9 月 11 日 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64667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請金門縣政府將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擬將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全部變更為非公 共設施用地,再於細部計畫中劃設,請補充說明 該細部計畫規劃內容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 積、區位及比例等內容,以供查考。
 - 三、本案計畫書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過於簡略,請以表格方式補充說明有關事業與財務計畫之經費概估、辦理期程等相關資料,以利查考。

四、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

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第12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鐵路用地為車站用地,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 第 81 次會議及 95 年 8 月 30 日第 82 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工都 字第 095010530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補充車站用地之建築配置、進出人行與車流交通動線規劃、區域性交通影響評估及對嘉義後火車站地區之交通影響衝擊分析等相關資料,並納入計畫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車站用地於辦理細部規劃設計時,應妥予規劃良好之人行出入動線、各類運輸工具充足之出入道路與迴車空間、加強植栽綠化及透過都市設計手法,串連前後車站,創造嘉義後火車站門戶

新意象。

- 三、本案擬變更減少之廣場用地 0.71 公頃乙節,應請 嘉義市政府於辦理本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儘 量補足劃設之。
- 四、本案擬變更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0.1998公頃)乙節,請補充劃設該道路用地之理由。
- 五、本案擬變更鐵路用地 0.6936 公頃乙節,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請補充該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六、計畫書、圖修正部分:
- (一)本案計畫書、圖應加蓋嘉義市政府之印信,及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6條有關「計畫書 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 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之規 定辦理,以資適法。
- (二)查本案前提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第 81 次會議及 95 年 8 月 30 日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應補充納入計畫書內變更計 畫審核摘要表「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圖廣場用地及車站用地顏色標繪有誤,併 請修正。

- 第13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 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5 年 7 月 27 日第 81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5 年 10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55817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依嘉義市通 案性規定,應提供申請變更面積 55%之土地,經台 汽公司列席代表表示回饋比例過高,以及市府列席代 表補充說明,目前尚無類似案例申請變更,為因應實 務執行需要,市府將重新檢討該回饋比例之合理性。 是以,本案請嘉義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以變更 前後土地價值為計算回饋比例之依據,研訂適當之計 算方式,或考量維持該回饋比例規定,於細部計畫酌 予提高其容積率等方式,研提具體處理意見,並參考 本會初審意見(如附件)重新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後送部,再行提會討論。

附件 本會初審意見

- 一、依計畫書第 13 頁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嘉義市都市計畫 區依檢討標準尚需國中用地 3.76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 22.49 公頃、停車場用地 37.06 公頃,本案擬變更為商業區 之必要性及使用需求,請補充相關說明。
- 二、本案計畫案名請簡化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機關用地)案」,以資明確。
- 三、本案為主要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細部計畫內容,請予以刪除,並請增列實施進度與經費。
- 四、本案涉及捐贈回饋事項,建請嘉義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第14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湖子內地區、興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 91 年 7 月 11 日第 6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1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0910115278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徐前委員淵靜、彭委員光輝、黃前委員光輝、張前委員元旭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並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2年1月15日、4月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2年4月29日第558次會議決議略以:「
 - 一、為提高本計畫案實施可行性,請嘉義市政府 考量將反對本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剔 除於計畫範圍外,並請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如附錄)(略),核實縮減計畫範圍及 面積,重新製作都市計畫書、圖後,再行報 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之左列逕向本部陳情意 見,併決議文一辦理。
 - (一) 嘉義市政府 92 年 4 月 25 日府工都字第 0920018062 號函略以: 『本府基於民眾 需求、議會專案小組意見和該地區長期 做為垃圾場對當地居民信守承諾開發 回饋之施政,經審慎研議後,誠請大部 都委會審議本案時,支持本府意見,開 發範圍面積仍維持 201 公頃,並於細部 計畫完成審議公告後,再行辦理區段徵 收』乙案。
 - (二) 嘉義市湖子內、興村地區區段徵收地主 自救委員會(地主反對連署人代表:劉 世海) 未署日期建議『1嘉義市政府 理區段徵收時黑箱作業,造成權利 損。 2嘉義縣焚化爐容量為每日 頓, 嘉義市政府為何還要增設 16 公頃 垃圾掩埋場及 2 公頃污水處理廠。 3 本 案增加人口 21000 人,建議增設四所 水及二所國中用地。 3 嘉義市政府未記 取劉厝地區區段徵收教訓(尚無法完成 抵價地拍賣)。 4 嘉義市政府未 價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相 關法令,有黑箱作業之嫌 5 垃圾掩埋場

的環境影響評估亦是黑箱作業。』之陳 情意見,以及劉世海、羅天南、黃春冬 先生等 92 年 4 月 29 日列席本會補充說 明『1 反對本地區設立垃圾掩埋場,但 不反對區段徵收。2 歷次說明會嘉義市 政府未有明確答覆 3 應請派員實地勘 查現況』之意見。

- (三)立法院蔡委員同榮暨黃里長正一、羅理事長國榮、羅董事長天德等 92 年 4 月 29 日列席本會,除表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外,並補充 3 編 三之陳情意見外,並補充 3 編 至 2 本案環保設施用地為灰渣掩埋場,不發 響鄰近地區。 3 湖子內地區有 82.9% 黄成本案實施區段徵收。 4 本計畫如路,會影響交通系統規劃及引起民眾抗爭。 5 湖子內地區現況已達成,具發展潛力。 6 未來果菜市場於本區設立』之意見。」。
- 七、案經嘉義市政府 93 年 2 月 1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3213 號函及 93 年 3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9025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因前開專案小組 周前召集人志龍出國進修半年及徐前委員淵靜任

期屆滿等由,經重新簽奉核可請本會彭委員光輝、馮委員正民、王前委員大立、黃前委員光輝(後由劉委員佳鈞接任)、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93年2月27日、3月13日召開第3、4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外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擬變更開發範圍面積之合理性』乙節,經嘉義市政府於會中分送量化推估資料(如附件)(略),並經嘉義市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後,原則同意本案開發範圍面積仍維持201公頃。惟本計畫發展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公園綠地增加措施及如何與水岸串連等,應於主要計畫書內加強補充敘明。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計畫範圍修正』 乙節,因涉及適法性疑議,應予刪除,並修 正為『本計畫範圍內嘉義市湖東段 409-1 地 號等十六筆先行提供河川局作為堤防興建使 用之土地,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嘉義

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專案處理,並據以修正計畫範圍。』」。

- 八、復經嘉義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4527 號函敘明因考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 財務負擔,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併同修正主要計畫,經專案小組於 95 年 8 月 2 日、11 月 6 日召開第 5、6 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嘉義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如具有急迫性,得由嘉義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先行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乙節,經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明確表達本案係以區段收方式開發,有關上開審查意見應予以刪除。
 - 二、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未來將作環保公園使用,請 參考相關案例,預先整體規劃,以符合實際發展 需要。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前經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同意本案開發範圍仍維持 201 公頃,案經嘉義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4527 號函報部敘明:「考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財務負擔,本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併同修正部分主要計畫」,爰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之「(一)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決議文處理情形、(二)有關前開本會決議與嘉義市都委會審決之計畫內容差異部分(計畫案名修正、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公共設施編號及道路編號調整)」意見,已納入嘉義市政府 95 年 10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5363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並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錄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依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一、計畫書、圖尚須修正事項:

- (一)有關附表「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內容」編號7因屬主要計畫層次,不宜修正為乙種工業區,仍維持工業區。 至於計畫書、圖圖例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 (二)計畫書內有關開發經費及來源、區段徵收評估分析報告內容錯誤部分(如誤將都市計畫作業費納入公共設施費用),請市府查明修正。

二、後續辦理程序:

(一)請嘉義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於嘉義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 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 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 請嘉義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本會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垃圾處理場用地如具有急迫性,得由嘉義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先行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 (四)本案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 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有 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三、後續相關辦理事項:

(一)細部計畫:

本案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係由嘉義市政府核定,有關細部計畫審議應依本部訂頒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辦理。此外,本案細部計畫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並應注意該地區發展與水岸之關係。

- 2、本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規 劃補足至擬變更計畫總面積之百分之十,以符合都 市計畫法第45條之立法意旨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
- 3、為避免休閒專用區內使用行為影響住宅區生活品質,應於細部計畫妥為規劃允許使用項目。
- 4、有關公園綠地與水岸如何串連、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及休閒專用區應如何透過都市設計以塑造獨特建築風格、優先以生態工程處理相關公共設施等,請於細部計畫及執行時妥為考量。
- 5、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使用前,應優先規劃作為公益性設施使用,以回饋地方。
- 6、其他主要計畫書規定應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事項(如 細部計畫應將廣停用地調整至其他適當位置),請 一併配合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杳

本案前經本會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同意本案開發範圍仍 維持 201 公頃,案經嘉義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4527 號函報部 敘明:「考量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及財務負 擔,本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併同修正部分 主要計畫」,爰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本案經本專案小組本次會議再審議結果, 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依嘉義 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 請該府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及以對照 表方式說明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後送署,再 召開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一、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決 已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作適當之修正,並 量化推估說明、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用計畫調整作適當之修正。

議文處理情形:嘉義市政府於會中補|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其中有關本計畫發展 送處理情形(詳附件一),其中有關本計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請參見計畫書第三 畫發展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如何 章第四節上位、相關暨重大建設計畫, p.27 與水岸串連、各類土地使用分區規模|~p.37;如何與水岸串連事項,請參見第五 章第三節規劃構想之「三、交通系統規劃構 與鄰近地區之關係等補充說明,請納|想,,p.47~p.51;各類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量 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並請配合土地使 化推估說明,請參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上 地使用分區規模推估說明, p.42~p.45; 土 地使用規劃構想,請參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三 節規劃構想之「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p.46 及 p.49; 與鄰近地區關係之補充說明,請參 見計畫書圖 3-3 鄰接本計畫區西南側土地發 展現況示意圖,p.25。

二、有關前開本會決議與嘉義市都委會審 決之計畫內容差異部分: 案經嘉義市 政府補充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於 95.02.22. 嘉義市都委會第 79 次會議 審查通過,於細部計畫審查過程中, 因配合區域排水需求、民眾陳情意 見、區

段徵收可行性及整體規劃考量等因 素,須重新調整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案名修正:嘉義市政府為配合已 遵照辦理,請參見計畫書封面。 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合併通 盤檢討案,建議將本案計畫案名修 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

審 查 意

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 案」,同意依照辦理。

(二)土地使用計畫調整:詳附表。

辦理情形詳附表之「辦理情形」欄;調整前 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比較表請參見 表 1;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581 次會議決議修 正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請參見圖 1;依嘉義市都委會第79次會議決議修正之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請參見圖 2;依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審查意見 修正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請參見 圖3所示。

畫內容,核實修正。

(三)有關公共設施編號及道路編號調遵照辦理,修正後之公共設施編號請參見計 整,不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正,請|畫書表 7-3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p.65;修 嘉義市政府依本會審決變更主要計 正後之道路編號請參見計畫書表 7-4 道路編 號明細表, p.67。

三、後續辦理程序:

- - (一)請嘉義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嘉 義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 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 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本會93年3月16日第581 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 者,請嘉義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
 - (二)本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581 次會議 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 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本案垃圾處理場如具有急迫性,得由 嘉義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以一般徵 收方式取得土地, 並先行製作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 (四)本案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經 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 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遵照指示辦理。

辦

理

情

形

審查意見	辨 理 情 形
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於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後續相關辦理事項:	
(一)細部計畫:	
1.本案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遵照指示辦理。
條規定係由嘉義市政府核定,有關	
細部計畫審議應依本部訂頒之「都	3
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辦理。	
此外,本案細部計畫參照「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	
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並應注意	;
該地區發展與水岸之關係。	
2.本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	遵照指示辦理。
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之面積,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規畫	
補足至擬變更計畫總面積之百分之	-
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立	
法意旨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
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3.為避免休閒專用區內使用行為影響	遵照指示辦理。
住宅區生活品質,應於細部計畫妥	
為規劃允許使用項目。	
4.有關公園綠地與水岸如何串連、區	遵照指示辦理。
段徵收整體開發後之住宅區、商業	
區及休閒專用區應如何透過都市設	
計以塑造獨特建築風格、優先以生	
態工法處理相關公共設施等,請於	
細部計畫及執行時妥為考量。	
5.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使用前,	遵照指示辦理。
應優先規劃作為公益性設施使用,	
以回饋地方。	
(二)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	本案之垃圾處理場用地已依法實施環境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評估,經嘉義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有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條件通過在案。
定標準」者,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附表 「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內容」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衣 工地	<u></u>	八叶鱼的正门~。	番 鱼 息 兄 及 辨 垤 悄 丌) ±1 /m 1/2
調整理由類別	編號	說明(參見附圖)	本會專案小組95.08.02.第5 次會議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原計畫圖疑義		1.依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建議照案通過。	—
修正(依940216				
會議決議修正		2.原變更主計書圖不符。		
(註))及配合調		1.新增剔除區段徵收範	本案係將部分河川區土地剔	_
整。			除區段徵收範圍,建議照案	
	2	2.取消原劃設之道路截		
		角。		
		依地籍圖修正垃1用地	本案係配合嘉義市環保局產	_
			權範圍調整,建議照案通	
			過。	
		依河川區域線修正計畫	本案係配合嘉義市行政區界	_
	15	範圍。	調整,建議照案通過。	
	4.0	佐州雜剧终正計畫籍團	本案係配合嘉義市行政區界	_
	18	界線。	調整,建議照案通過。	
		配合計畫範圍界線調	建議照案通過。	_
	20	整,修正道路系統。		
2.配合細部計畫	_	規劃新增劃設抽水站用	建議照案通過。	_
排水系統規劃	3	地。		
調整。		删除原劃設抽水站用	為配合鄰近之八掌溪賞鳥設	已依審查意見增設公43用地
	12	地。	施需求,建議改為公園用	一處,面積0.32公頃。
			地。	
		規劃新增劃設抽水站用	本案抽水站用地形狀不規	已依審查意見調整抽2用地形
	16	地。	則,可能造成鄰接商業區難	狀。
	10		以利用,建議修正其範圍為	
			方整。	
3.配合細部計畫		配合使用需要取消部分	工業區東側10公尺計畫道路	已依審查意見將原工業區東側
內容微調。		計畫道路路段。	因應主要計畫之完整性,請	10公尺計畫道路修正為住宅
	6		一併修正為住宅區,並於細	<u>m</u> •
			部計畫規劃時,考量住宅區	
			出入道路需求及其與工業區	
			間應有適當隔離措施。	
	19	考量道路使用便利性調	建議照案通過。	_
		整部分計畫道路位置。	h. W. a. N. a. a.	
	10	配合相鄰道路調整,微	建議照案通過。	_
		調污1用地形狀。	h w a h	
	11:3	考量道路使用便利性新	建議照案通過。	_
		增計畫道路。	the Marrow of the control	
		依嘉義市都委會第79次	建議照案通過。	_
		會議決議第一(一)點調		
	17	整土地使用分區,並考		
		量道路使用便利性取消		
		部分主要計畫道路。		

4. 劃設沿街商業		什么如此事士如禾	1 为从社的的文学日之清绮	1 口仕由太正日按工。
4. 劃 設 石 街 尚 未 區 及 配 合 調 整 。			1.為維持路線商業區之連續	
四人们石明定。		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4案)修正,儘量將30		
		米道路兩側劃設為商業	正為路線商業區,並將緊	
		印	鄰該道路南側之休閒專用	
	5		區改為路線商業區及住宅	
			區。	
				2.已考量土地使用之需求性,
				將本計畫區西南側臨接抽水
				站用地之商業區調整為休閒
			市府考量都市發展需求斟	專用區。
			酌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26	配合沿街商業區劃設,	建議照案通過。	—
	_	調整住室品位置。		
	27	配合沿街商業區劃設,	建議照案通過。	_
		調整公41用地位置。		
5.配合湖子內路		配合細部計畫人陳意見	本案建議變更為工業區,至	因現行主要計畫已指定工業區
二側居民陳情		(8、13、18)修正,將現	於工業區指定類別,請於細	類別,故為維持全市都市計畫
意見調整。	7	有二處工(乙)間之建物	部計畫檢討考量。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之一致
		密集土地劃設為乙種工		性,建議仍維持乙種工業區。
		業區。		
		配合細部計畫人陳意見	本案社教用地原為設置石頭	_
		(4、5、6、17、逾5)修	館而劃設,經市府補充說	
	24	正,刪除社教用地。	明,已於計部計畫增訂設置	
	21		石頭館之容積獎勵規定,已	
			無劃設社教用地之必要,建	
			議照案通過。	
		依嘉義市都委會第78次	建議照案通過。	_
		會議決議第一點,配合		
	22	湖子內路拓寬,縮減原		
		30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		
		路段為25公尺。		
		依嘉義市都委會第78次	建議照案通過。	_
		會議決議第一點修正拓		
	23	寬原15公尺寬湖子內路		
		部分路段為20公尺。		
			基於公園用地不輕易變更原	1. 已 將 道 路 編 號 25M-10 與
			則,請市府於本計畫中心地	
		用)用地一併取消。	區適當區位補充劃設不低於	· · ·
		., = 21 1 94	原湖公九面積之公園用地,	42用地(1.51公頃),及調整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公41用地(0.38公頃)至湖子
			A MAN CAMINA SINA	內路西側,以維持計畫區中
	_			心地區之環境品質、創造湖
	24			子內路兩端公共開放空間與
				入口意象。
				2.本次調整後公園用地面積較
				嘉義市都委會79次會議決
				議之面積增加1.63公頃,與
				原湖公九面積相同(參見表
				2-1。)
				-· <i>,</i>

6.其他調整		配合細部計畫人陳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	_
	4	17修正,避免將住宅區		
		劃設於現有墳墓位置。		
	8	配合台電公司實際需求	建議照案通過。	_
	Ø	取消變電所用地。		
		依嘉義市都委會第79次	本案廣停用地區位不適當,	已依審查意見將原廣(停)4用
		會議決議第一(二)點修	建議併鄰近土地改為污水處	地併鄰近土地改為污水處理廠
		正新增廣(停)用地(配合	理廠用地。至於該廣停用地	用地。至於原廣停用地,將於
	11	變電所用地取消,減少	請調整於其他適當位置,以	細部計畫中調整至其他適當位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劃設	發揮其使用功能,提下次會	置。
		需求,增加可建築用地	議討論。	
		面積)。		
		配合使用需求及增加綠	建議照案通過。	_
	19	化面積,將原園道用地		
		調整為綠地。		
		依細部計畫市都委會第	建議照案通過。	_
		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其他意見3)調整計畫道		
		路位置,使與南側計畫		
		道路對接。		

註:「940216 會議」係指嘉義市政府於 94 年 2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嘉義市湖子內興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規劃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界線事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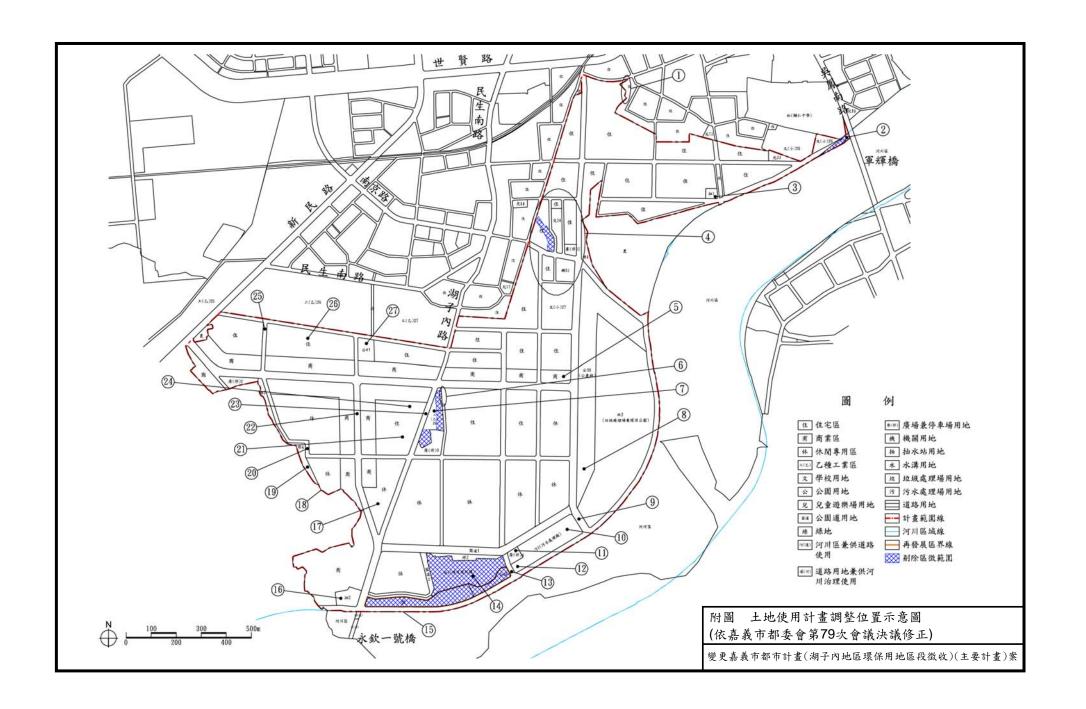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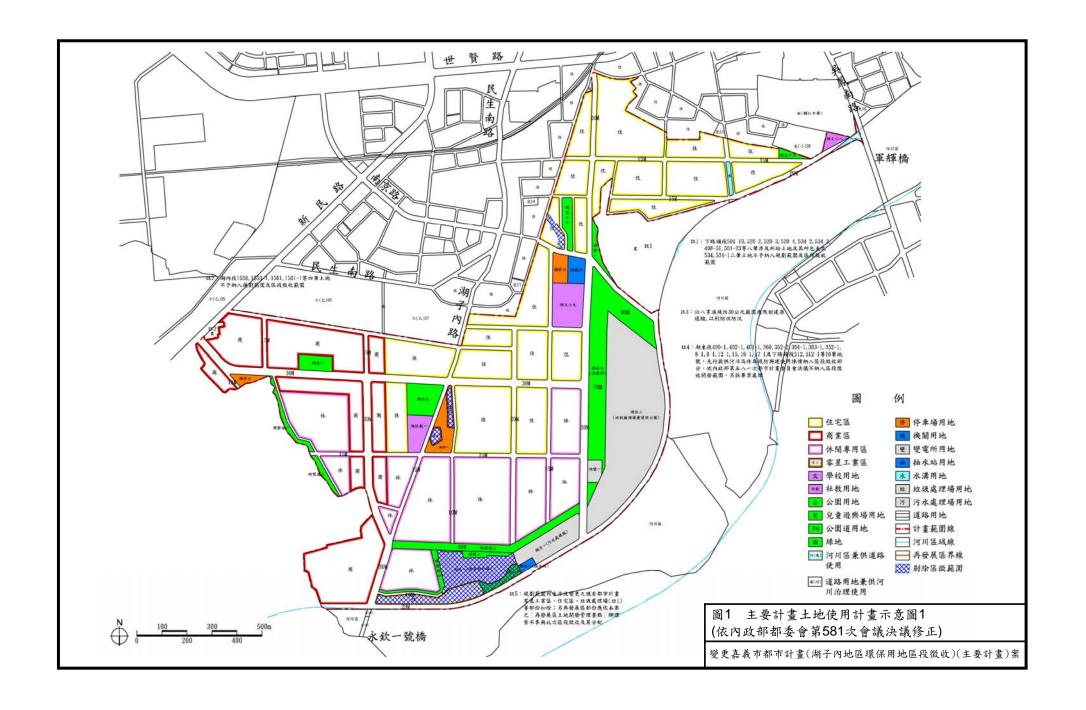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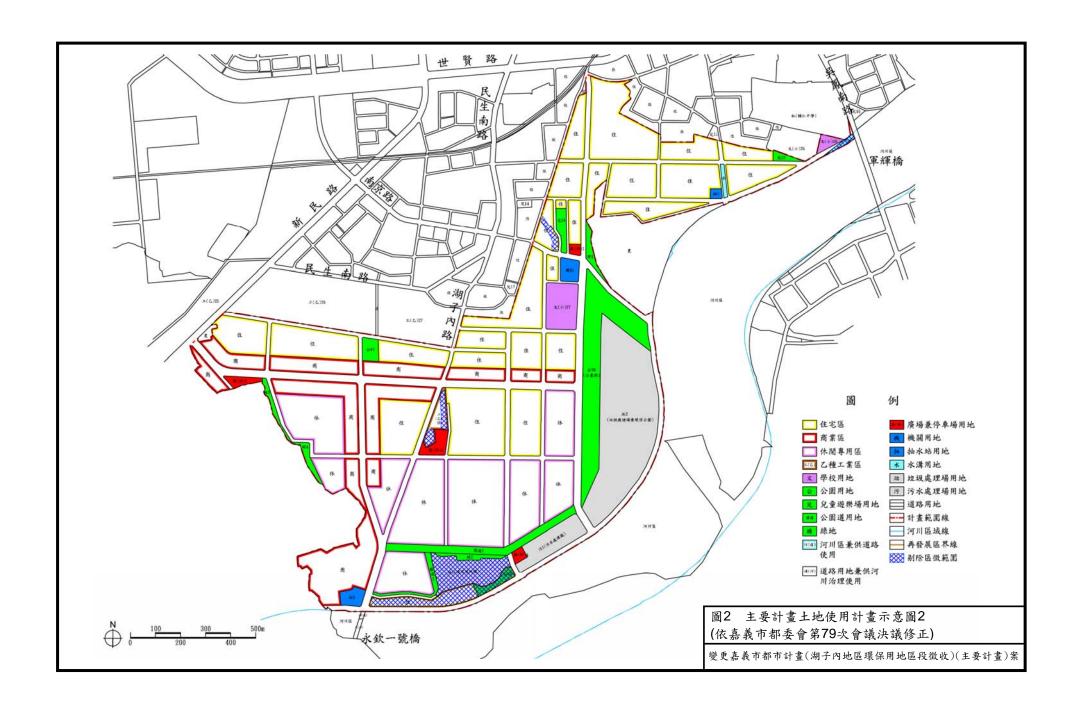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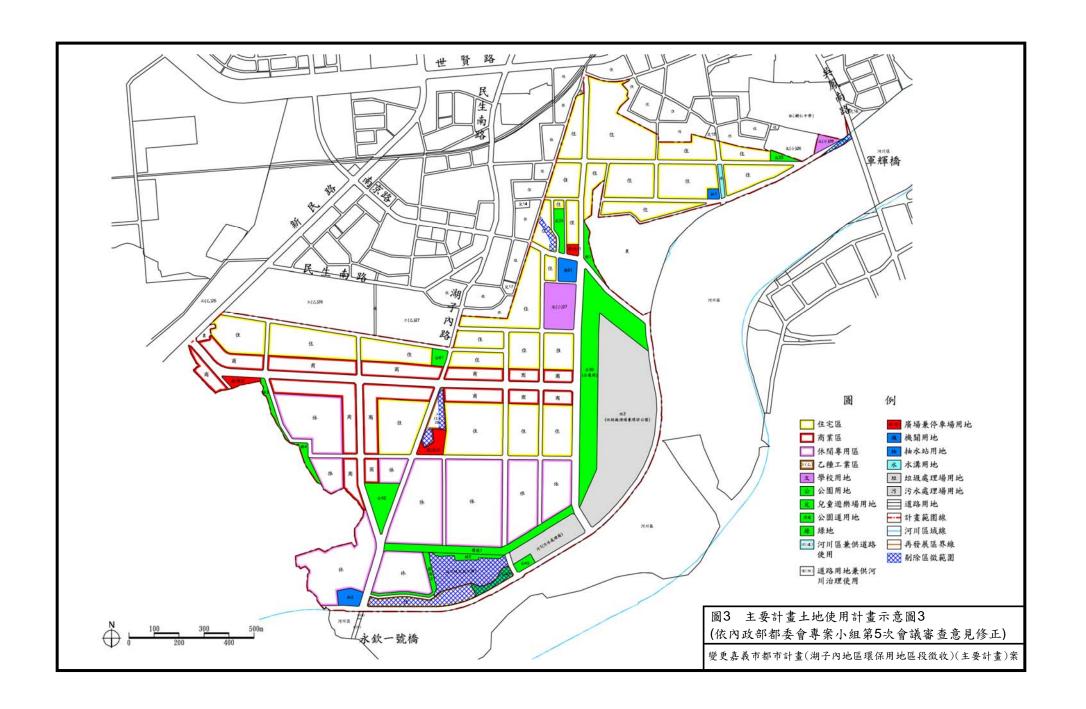


表1 調整前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比較表

使用項目		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581次會決議修正		依嘉義市都委會第 79次會議決議修正		依95.08.02.小組第5 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54.77	27.34%	59.79	30.77%	60.48	31.13%
土	商業區	26.58	13.27%	23.05	11.86%	19.91	10.25%
地使	休閒專用區	36.69	18.32%	35.57	18.31%	36.88	18.98%
用	乙種工業區	0.73	0.37%	1.10	0.57%	1.10	0.57%
分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	0.24	0.12%	0.20	0.10%	0.20	0.10%
	小計	120.49	59.42%	119.71	61.61%	118.57	61.02%
	學校用地	2.60	1.30%	2.71	1.39%	2.71	1.39%
	公園用地	10.49	5.24%	8.98	4.62%	10.61	5.4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7	0.53%	0.88	0.45%	0.88	0.45%
	綠地	1.02	0.51%	1.83	0.94%	1.83	0.94%
	社教用地	1.13	0.56%	0.00	0.00%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2.13	1.06%	0.00	0.00%	0.00	0.00%
公山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0.00%	1.62	0.83%	1.37	0.71%
共設	機關用地	0.72	0.36%	0.66	0.34%	0.66	0.34%
施 用	變電所用地	0.49	0.24%	0.00	0.00%	0.00	0.00%
地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18.94	9.45%	18.11	9.32%	18.11	9.32%
	污水處理場用地	2.46	1.23%	2.53	1.30%	2.46	1.27%
	抽水站用地	0.21	0.11%	0.80	0.41%	0.80	0.41%
	水溝用地	0.21	0.11%	0.21	0.11%	0.21	0.11%
	道路用地	35.89	17.92%	33.26	17.12%	33.09	17.03%
	公園道用地	3.93	1.96%	3.01	1.55%	3.01	1.55%
	小計	81.29	40.58%	74.60	38.39%	75.74	38.98%
合	計	194.31	100.00%	194.31	100.00%	194.31	100.00%







審 紀 決 錄

形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如附件二)通過,並退請嘉義 遵照辦理。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擬變更開|-·有關本案開發範圍面積,依據 94. 發範圍面積之合理性 | 乙節,經嘉義 市政府於會中分送量化推估資料(如 附件)(略),並經嘉義市市長率同相關 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後,原則同意本案 開發範圍面積仍維持 201 公頃。惟本 計畫發展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公 園綠地增加措施及如何與水岸串連 等,應於主要計畫書內加強補充敘二、有關本計畫發展與周邊重大建設之關係 明。
 - 02.16.本府召開「研商嘉義市湖子內興 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 部計畫規劃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界線 事宜」會議記錄修正調整為 194.31 公 頃,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為 187.52 公頃。(詳見計畫書表 2-4 規劃範圍現有 都市計畫面積表, p.17)
 - 已加強補充敘明,請參見計畫書第三章 第四節上位、相關暨重大建設計畫, p.27~p.37 ∘
 - 三、有關公園綠地增加措施如下:
 - (一)將尚未開發使用部分之垃圾處理場 用地先行提供從事簡易之公園使 用;已使用部分於屆飽和年限後,將 再予規劃為環保公園使用,以增加公 園綠地面積,請參見計畫書第七章第 三節公共設施計畫,p.63。
 - (二)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園、體育場 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19.58 公頃, 已超過擬變更計畫總面積之 10%。
 - 四、有關如何與水岸串連事項,擬規劃自行 車道系統與水岸相互串聯,請參見第五 章第三節規劃構想之「三、交通系統規 劃構想 」,p.47∼p.51。
- 修正 | 乙節,因涉及適法性疑議,應 予刪除,並修正為「本計畫範圍內嘉 義市湖東段 409-1 地號等 16 筆先行 提供河川局作為堤防興建使用之土 地,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請嘉義 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專 案處理,並據以修正計畫範圍。」。
-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計畫範圍|一、嘉義市湖東段 409-1 地號等 16 筆先行 提供河川局作為堤防興建使用之土 地,經查不符土地徵收條例有關撤銷徵 收規定,故不納入本計畫範圍及區段徵 收範圍。
 - 二、本案計畫範圍業已據以修正,請參見計 畫書第一章第三節規劃位置、範圍, p.2 •

審查意見

本案嘉義市政府已依本會 92 年 4 月 29 日第 558 次會議決議文及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研提補充資料(如附錄一、二)(略),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准照嘉義市政府 93 年 3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9025 五號函送計畫書通過。

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為 解決嘉義市長久以來垃圾處理問題 及減少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 阻礙,擬變更 201 公頃土地(包括農 業區 187 公頃)為住宅區、商業區、 休閒專用區等都市發展用地及各類 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取得 15.79 公頃垃圾處理場用地, 計畫人口擬增加 21000 人,基於都 市實際發展需要及計畫具體可行,本 計畫案合理的計畫範圍應為 100 公 頃以下(擬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五 倍) | 及本會 92 年 4 月 29 日第 558 次會議決議:「為提高本計畫案實施 可行性,請嘉義市政府考量將反對本 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剔除於計 畫範圍外,・・・」等節,其變更理 由除為取得垃圾處理場用地外,經嘉 義市政府 92 年 4 月 25 日府工都字 第0920018062號函及93年2月1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3213 號函表 示基於民眾需求、市議會意見和該地 區長期做為垃圾場對當地居民信守 承諾開發回饋之施政等由,以及嘉義 市政府 93 年 3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19025 號函補充資料說明(詳 附錄二)(略),基於反對本計畫之土地 所有權人土地位於邊陲地帶不願參 加者業已剔除、為配合本計畫區周邊 重大建設(如八掌溪兩側景觀河濱公 園、中和交流道設置、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爭取興建二二八國家 公園、創意文化園區等重大建設,以

及該市博物館即將完工與阿里山森

辨理情形

- 一、擬變更開發範圍面積之合理性:本會一、有關「擬變更開發範圍面積之合理性」乙 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本案為節,辨理情形同 581 次內政部都委會審決 解決嘉義市長久以來垃圾處理問題紀錄一辨理情形一。
 - 二、有關各類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量化推估資料 請參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土地使用分 區規模推估說明,p.42~p.45。

查 意

情 形

林鐵路等觀光景點的串聯)而衍生之 都市發展需求,以及市府政策考量等 因素,開發範圍面積仍維持 201 公 頃,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惟本案未有 各類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之量化推估資料,建議市府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人口之成 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 經濟發展之推計 分析及各類土地使 用分區規模推估資料,提請委員會議 討論決定,據以判斷本計畫各種土地 使用分區劃設面積及開發範圍面積 仍維持 201 公頃之合理性;如經委員 會審議通過,該量化推估資料應納入 主要計畫書敘明。

書內容,並應增列「實施進度及經及經費,p.69~p.74。 費」。

二、計畫性質:本案係屬主要計畫性質,已遵照指示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業及財務 計畫書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計畫內容改列為細部計畫內容,並已增列「實 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請改列為細部計|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計畫書第八章實施進度

三、土地使用:

(一)應於主要計畫書加強各類土地使已遵照指示辦理,詳見第五章第三節規劃構想 強度等原則性相關說明,以強化計 書之合理性及擬定細部計書之準 則。

用分區檢討規劃原則及增加使用之「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p.46 及 p.49。

(二)有關適用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 已於主要計畫書內納入「再發展區應於另行擬 應於主要計畫書規定應提供公共|地使用計畫, p.57。 設施用地之最低比例限制,以符開 發許可之精神及社會公平正義原 則。

理要點之現有聚落土地,擬由農業 定細部計畫時,訂定再發展區開發建築要點 區變更為住宅區(2.64 公頃),如屬 規定適當之自願捐獻回饋措施,其自願捐贈公 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得免辦 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低於申請開發土地面 區段徵收,惟仍應有適當之自願捐 積之 30%,以符開發許可精神及社會公平正 獻回饋措施,納入計書書規定,並|義原則 | 等規定,詳見計書書第七章第二節上

- 用區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規 劃情形及道路系統,以瞭解與鄰近 地區之相互配合情形。
- (三)請補充鄰接計書區西南側休閒專一、已補充本基地毗鄰嘉義縣境之相關位置 圖,參見計畫書圖 3-3 鄰接本計畫區西南 侧土地發展現況示意圖,p.25。
 - 二、鄰接計畫區西南側休閒專用區之土地為水 上鄉之民生社區,屬非都市土地,與本計 畫區以在來排水幹線相隔;本計畫區西南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側之休閒專用區係規劃以大型購物中心 及娛樂健身服務業使用為主,且劃設緩衝
	綠帶供親水活動空間利用,將可與鄰近土 地發展相互配合。
湖東段 409-1 地號等 16 筆先行提供 冊河川局作為堤防興建使用之土地,市府已同意納入區段徵收部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剔除。 (一)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有關撤銷徵收規定者。 (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有關撤銷徵收規定者,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	衣 581 次內政部都委會審決紀錄二,本意見 刪除。
收計畫書報核前,未能出具領取抵 價地同意書者。	
五、其他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土地使用計畫內建蔽率及容積率 規定,請改列為細部計畫書內容。	己遵照指示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遵照指示辦理,請參見計畫書表 6-1 變更內 容明細表編號四及編號八,p.53 及 p.54。
六、後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學照指示辦理。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並先行製作變	
更都市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	
定。	
七、後續相關辦理事項:	
(一)細部計畫:	
1.本案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適 昭
條規定係由嘉義市政府核定,有關	过照相小州 连。
細部計畫審議應依本部 91 年 6 月	
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791號	
令頒布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	
原則」辦理。此外,本案細部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八條規定,應辦理都市設	
計,並應注意該地區發展與水岸之	
關係。	
2.本案公園、體育場所、緑地、廣場	· 導照指示辦理。
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	
地之面積,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規	
劃補足至擬變更計畫總面積之百	
分之十,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立法意旨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3.為避免休閒專用區內使用行為影	·
響住宅區生活品質,應於細部計畫	
妥為規劃允許使用項目。	
4.有關公園綠地與水岸如何串連、區	道昭生一瓣理。
段徵收整體開發後之住宅區、商業	过黑相小州廷。
區及休閒專用區應如何透過都市	
設計以塑造獨特建築風格、優先以	
生態工法處理相關公共設施等,請	
於細部計畫及執行時妥為考量。	
5.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使用	道昭长子螆珥。
	过黑伯小狮珏。
前,應優先規劃作為公益性設施使 用,以回饋地方。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之垃圾處理場用地已依法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經嘉義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有條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件連過在案。
圍認定標準」者,依法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 第15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名細表第12案【沙鹿鎮西勢寮地 區恢復為農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7 月 13 日第 33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31471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查本案係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之後續辦理案件,爰除變更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 市計畫法第26條」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6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電 路鐵塔用地為關連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暨部分 關連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6月6日 第33屆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5年11月17日府建城字第0950317301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引據之法令依據「二、內政部93年9月10日 內授營都字第0930010750號函」,因非屬本案變 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於計 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畫 書中,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有關「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映意見」欄位未填寫,請查明補正。

- 第1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 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 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3月9日 第157次會議及95年3月28日第158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95年5月8日府都 計字第0950042823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95年5月30日第634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 郭委員瓊瑩、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吳前 委員萬順組成專案小組,於95年7月4日召開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略以: 「建議本計畫由市計畫調整為特定區計畫,並 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 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土地使用

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廣為周知,以符規定並資周延。」,並以本部營建署95年7月17日營署都字第0952911291號函請新竹市政府依上開審查意見辦理在案。

- 八、案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0950110485 號函依上開審查意見重行修正計畫書、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並檢附修正後之都市計畫書、圖相關文件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 並退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查本案「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案」,係屬省轄市(新竹市)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又依同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查本計畫擬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修正條文,係屬細部計畫之範疇,非屬主要計畫內容,允宜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定細部計畫;惟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之下列各點,現階段無法立即將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尚屬實情,爰勉予同意續予審查。為符合都市計書法

第12條及第16條有關鄉街計畫與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應 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規定, 建議本計畫由市計畫調整為特定區計畫,並將計畫案名修 正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 竹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 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廣 為周知,以符規定並資周延。

- (一)本計畫區面積327.26公頃,範圍包括已建成區(原新竹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中已劃設為住宅、商業等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地區(原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劃設為農業區與零星工業區,於納入本計畫區時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並規定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地區)及農業區3大部分,該府正逐年編列預算,以分期分區方式,次第擬定各地區之細部計畫,現階段無法立即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次分開擬定。
- (二)本計畫於93年4月15日發布實施後,其中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未考量已建成區土地畸零細分與基地規模較小之特殊情形,致使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申請建築物新建或改建,影響其權益;以及農業區允許使用項目與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一致,造成實務執行與管理上之困擾,上開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不合時宜條文之修正,具有時效迫切性,若無法於現階段立即檢討修正,恐將衍生更多民怨,影響政府施政之推動。

- (三)本計畫區範圍原係將「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有關新竹市轄區部分土地及北側之非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新竹市(含香山地區)都市計畫,原計畫係具有特定區計畫之性質,與原「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之市鎮計畫,在都市發展型態上有所差異。
- 二、為落實都市計畫法第23條有關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實施之立法意旨,建議新竹市政府於辦理本計畫 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新竹市都市整體未來發展,依都市 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 計畫,以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分工合作之夥伴關係,並 落實地方自治理念。
- 三、有關本計畫之緣起、目的及變更理由,建議配合上開審查 意見一併修正。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愛史征直	愛 史位直 原計畫		新	計畫	愛犬珪田	審查意見
1	第七節事	(六)開發獎廳	動措施:	(六)開發獎厲	カ措施:	因「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	一、建議本點修正
	業及財務	為促進本計	畫地區土地有	為促進本計	畫地區土地有	(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	為:「為促進本
	計畫「一-	效利用,鼓勵	勘土地持分予以	效利用,鼓厲	为土地持分予以	地區)」目前屬「主要計畫	計畫地區土地
	(六) 開發	合併為大型	基地使用,並土	合併為大型基	基地使用,並土	含有細部計畫內容」性質,	有效利用,鼓
	獎勵措施」	地及建築物	之開發能提供	地及建築物	之開發能提供	本次為落實「細部計畫由地	勵土地持分予
		公共開放空	間、公益服務設	公共開放空戶	間、公益服務設	方政府核定」政策,將遵循	以合併為大型
		施,以增進	公共福利,特訂	施,以增進公	公共福利,特訂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基地使用,及
		定「開發獎	勵要點」,如附	定「開發獎展	動要點」,如附	製作原則,同時依都市計畫	土地及建築物
		件一。		件一。惟建築	兵基地屬已發布	法第17條、第22條配合擬	之開發能提供
				細部計畫範圍	圍內之土地,應	定已發展區細部計畫,並於	公共開放空
				依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已發展區細部計畫內另行	間、公益服務
				訂定之相關	開發獎勵規定	檢討訂定適宜已發展區特	設施,以增進
				申請容積獎廳	動,不適用本計	性之開發獎勵要點。	公共福利,特
				畫「開發獎	勵要點」之規		訂定『開發獎
				定。			勵要點』,如附
							件一。惟建築
							基地屬已發布

變更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74.71	11112		細部計畫範圍
					內之土地,應
					依該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訂定
					之相關開發獎
					勵規定申請容
					積獎勵,不適
					用本計畫『開
					發獎勵要點』
					之規定。」。
					二、後續擬定細部 計畫於該土地
					計 重 が 該 工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點訂定之相
					關開發獎勵規
					定申請容積獎
					勵時,建議應依
					本部 91.6.13
					訂頒「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審議
					原則」第7點及
					第 8 點規定之
					意旨,審酌實際
					發展現況需要
					與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服務水
					準,並考量區 位、面臨道路功
					能、寬度、鄰近
					公共設施配置
					情形、地形、地
					質、水文及發展
					現況等因素,妥
					予訂定,且其容
					積獎勵不得違
					反主要計畫有
					關使用強度之
					指導規定。
					三、有關本點之變
					更理由請配合 修正。
2	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農業區主要為供	本計畫區之農業區,其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	
	分區管制	農業生產、農業產銷、休閒	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	計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	區特有之農村景觀
				實質管制內容與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管制內	
	· ·	則之規定,作相關條件允許		容僅略有些微差異,卻有二	
	-(五)點	之設施使用。		套管制規定,造成民眾遵行	
]]			上之疑義與實務管理上之	

變更	dy T A III		變	更		內	容	AND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困擾,故予以修訂。	展型態之功能,爰
									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表一「擴						1	「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	
	大新竹市		使用分區	農業區		使用分區	農業區	計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	
	都市計畫		組別		使用	組別		實質管制內容與都市計畫	_
	(高速公 路新竹交	_	獨立雙併住宅	. 0	1	獨立雙併信	1100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管制內 容僅略有些微差異,卻有二	
	流道附近	=	七 多戶住宅		-	宅 多户住宅	_ 都 市	套管制規定,造成民眾遵行	
	地區)案土		商務住宅			商務住宅	計	上之疑義與實務管理上之	
	地及建築		14,7,7 12 3		-	13/1/12/3	畫法	困擾,故予以修訂。	用,本案有關土地
	物使用組	_	寄宿住宅		듸	寄宿住宅	台灣省		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別容許表」	四	學前教育設		四	學前教育部	省		容許表之「農業區」
			施			施	施		欄位,無再重複規
		五	教育設施		五、	教育設施	行細		定之必要,爰建議 刪除該「農業區」
		六	社區遊憩設施		六	社區遊憩部施	- 27		欄位,以資周延。
		セ	醫療保健服		セ	醫療保健用	有關		
			務業			務業	農		
		八	社會福利設		八	社會福利部			
			施			施	之規		
		九	社區通訊設	-	九	社區通訊部	定		
		+	施 社區安全設		+	施 社區安全部			
		7	在 四 女 至 政		٦	施 在四女生的			
		十二			十二	公用事業部	 		
		,	施		·	施			
		十三	公務機關		十三	公務機關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	_		
			社教設施			社教設施			
			文康設施	•		文康設施	<u> </u>		
		ナセ	日常用品零 售業	*	++	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八	零售市場		十八	零售市場			
			一般零售甲	*		一般零售甲	7		
			組	1, 20		組			
		二十	一般零售乙		二十	一般零售で			
		.,	組			組	4		
		廿一	7 K X		サー		1		
		<u>廿二</u> 廿三	7.			餐飲業 百貨業	1		
			_{日貝未} 特種零售甲			日 貝 未 特種零售甲	,		
			組			組			
		廿六	日常服務業		廿六	日常服務業]		
		サセ	一般服務業		廿七	一般服務業			
			一般事務所			一般事務所			
		廿九			廿九	自由職業事	F		
		nL	務所		11L	務所	-		
		卅	金融保險業		卅	金融保險業			

變更	變更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編號	交叉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久在山	奋
		卅一 修理服務業	卅一 修理服務業		
		卅二 娛樂服務業	卅二 娛樂服務業		
		卅三 健身服務業	卅三 健身服務業		
		卅四 特種服務業	卅四 特種服務業		
		卅七旅遊及運輸	卅七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 州八 倉儲業	服務業		
		卅九 一般批發業	卅九 一般批發業		
		四一一般旅館業	四一一般旅館業		
		四二國際觀光旅	四二 國際觀光旅		
		館	館		
		四三 攝影棚	四三 攝影棚		
		四四 宗祠及宗教	四四 宗祠及宗教		
		建築	建築		
		四九 農藝及園藝 ※	四九農藝及園藝		
		五十 農業及農業 ○	工十 農業及農業		
		建築	建築		
		五一公害最輕微	五一 公害最輕微		
		之工業	之工業		
		五二 公害較輕微	五二 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之工業		
		五三 公害輕微之	五三公害輕微之		
		工業 五七 展覽設施	工業 五七 展覽設施		
		五八、策略性產業	五八、策略性產業		
		註:	備註:修正後土地及建築物		
		1、「○」:表允許使用組			
		別,不受樓層限制。	附表。		
		2、「△」: 許可使用組別只			
		限第一至第四層。			
		3、「□」: 許可使用組別只限地下第一至地面第			
		版地下另一至地面另 二層。			
		4、「※」: 許可使用組別只			
		5 1-3 : 符號內之數字			
		表示僅允許使用組別			
		之允許項目。			
4	土地使用	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	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	 	一、建議太監修正
*			畫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及		
			建築物之使用、土地使用分		
		計畫之規定辦理,未規定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		
	-(十一)點		用本要點之管制。	依原計畫規定可建築開發	
				使用,惟「擴大新竹市都 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	_
	I		l		可可 里 ~ / / / 人

編號		變更	內	容	做 玉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愛更位直	原計畫	新計	畫	一	審查意見
用 者 管	用分區及 都市設計 管制要點」 第十五點	原計畫 原計畫 區有關建築物、 使用及各項公共設施	土地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畫。 區用經始照理者。 外及經得,理, 有項市發細市從 關公設雜部設細	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 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	審辦有更修

變更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愛史仙直	原言	計畫	新計	畫	愛 关 廷 田	審查意見
							樣式與型態參
							考圖輯,以作為
							本計畫農業區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興建農舍
							之重要參考。
							三、有關本要點之
							變更理由請配
							合修正。

五、本計畫新竹市政府報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之逾期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竹市政府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建議位置			
1	盧仁富	1. 依「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	1. 予以採納。	本案原則同意新竹市政
		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	2.「土地使用分區及都	府意見,惟查本陳情案
		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	市設計管制要點」有	係新竹市政府報請本部
		公開展覽草案內容,擬將農業區之實質	關農業區之實質管制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
		管制規定變更回歸依「都市計畫法臺灣		之逾期陳情意見,並未
		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符一致		提請該市都市計畫委員
		性管制之原則,並避免民眾遵循上之疑		會審議,為期審慎周
		義與困擾。然目前卻僅變更土地使用分		延,建議新竹市政府儘
		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 (五)點		速補提該市都市計畫委
		有關農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第二-		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正
		(一)點有關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規	.,	式行文送部併案提請大
		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均訂為10%),卻		會審議。
		未一併變更,顯無法達到變更目的。	及都市設計管制要	
		2. 建議一併變更「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	點」有關農業區之土	
		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	地使用強度改依「都	
		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條文)案」有關農業區土地使用強度 規	細則」之規定辦理,	
		定回歸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以符一致性管制之目	
		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符一致性管制之	的。	
		目的。		

第18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 說 明: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93年5月11日第585次會、93年10月19日第595次會、94年7月26日第613次會及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審議完竣,其中第621次會決議略為:「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585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請縣政府確實依照審議結果內容,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上開本會決議,經台北縣政府於民國95年2月8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3月3日舉辦說明 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 件,及逾期陳情意見4件,以95年11月1日北府城 規字第0950757788號函(並提出建議修正1案)檢 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各點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 第585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及) 位 置	陳	情	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 日北府城規字 第 0950757788 號函 附意見	木合油議
7	林芸仕	1 未多	圣 斯 多				1. 照縣政府意見未便採
			•				
1	先生			規劃為住			納。(即本案照台北縣政
				因中廣發射			府95年11月1日北府
				更改為綠			城規字第 0950757788 號
		地,	中廣	已於 85 年		621 次會議、94 年 7	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
		遷入	八里	,該發射天		月 26 日第 613 次會	書圖內容通過。)
		線已	拆除	,照情理法		議、93年10月19	2. 因本案係以市地重劃
		應恢	復為	住宅區。		日第 595 次會議、93	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
		2. 行耳	女院終	至建會統計		年5月11日第585	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
		未來	出生	人口大幅		次會議決議「未便採	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
		減少	,小	學將面臨學		納」在案。	體可行,仍應依下列方
				為何要擴增			式辦理:(1)請台北縣
				1.46 公			政府於完成台北縣都委
				天生國小徵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有大部分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
				為何又擴			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网门入顿 與建老人養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老院		六			
				- 壬劃 田 田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前重劃區開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5.23 公頃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設佔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
				住宅及商業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而本地			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5.99 公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中,	公設	佔 43.86%,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住宅	.區 5	6.14%,政			請台北縣政府於期限屆
		府是	否一	國兩制,不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重視	淡水	.地區,新莊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地區	尚有	商業用			程。(2)委員會審議通
				區更相差			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
		8.49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2. 17	-				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
							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1		/丁州垤烟的变艾。」。

(二)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1 日 北 府 城 規 字 第 0950757788 號函附意見	本會決議
逾人1	周先生。	所有淡水鎮林子段 1230-2 及 1230-4 地號 第 2 筆土地號 市鎮第 1 期發展, 與 5 開發 與 6 與 所有 對外 於 復 的 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討細六縣之意區並開覽或議過(案表),政說變為請展期團,,本變表並府明更道該覽間體則否次更新參列,部路府,如提准再通內新採席原分用補公無提准再盤容編台代則農地辦開公出予提盤的號北表同業,公展民異通會檢明號北表同業,公展民異通會
人 2	紀女	吸引觀光人潮,但建蔽率僅 5%、容積率 15%,如此低強度使用不能妥善規劃以容納龐大之人潮	用強度,將為 20%、為 60%,以求 60%,需求。	同意採納。 理由: 本案由原「海水浴場專用 區」,變更理由載明「·· 配合淡水、北海岸觀光 題需求,變更海水浴場專 問語為海濱遊憩區,增加	會決議)。 理由:本會第585 次自決議意見照 資際 資際 與所 (理新市鎮 等 等 等 等 以 海 等 等 等 以 等 等 等 的 (理 市 等 之 等 之 等 之 等 之 。 之 。 と 。 と り 、 と り 、 と 。 と り 、 と 。 と り 、 と 。 と り 、 と 。 と り 、 、 、 、 と 。 と 。 、 と 。 と 。 、 と 。 と 。 、 と 。 と 。
逝人3	依 質 釧 女士	「海濱遊憩區」可有效 吸引觀光人潮,但建蔽		併逾期人陳編號 2 案辦 理。	併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逾人2。

		加山瓜沿在江田工作的			
		如此低強度使用不能妥			
		善規劃以容納龐大之人			
		潮	調高為		
			60%,以滿足		
			地方需求。		
-		1. 天生國小再規劃 1. 46		併人陳明細表編號1案	併公民或團體陳
人	先生	公頃校地顯與事實不		辨理。	情意見綜理表編
4		符,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號人1。
		曾就國中國小新設校			
		需求作一通盤檢討,既			
		有國小已足敷需求 。			
		2. 第三開發單元民國 57			
		年為都市計畫住宅			
		區,後因中央電台設置			
		變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今辦市地重劃地主			
		配回比例宜酌予提高			
		為百分之六十。			
		3. 全省合理重劃工程負			
		擔比例平均大致訂為			
		百分之八,政府何須在			
		公告時用不合理數據			
		替開發者言明可分回			
		10.13%抵費地,有違市			
		場自由機制。			
		4. 為何縣都委會討論決			
		議案,送到內政部都委			
		會卻遭到全盤修改,無			
		視地主感受,如何讓人			
		民信服。			
		5. 以天生國小為界約五			
		公頃土地全劃為國			
		小、道路、兒憩、綠地,			
		僅留一狹長三角型約			
		0.3 公頃住宅土地,何			
		不將之也劃為停車			
		場,讓這五公頃的土地			
		由政府徵收。何需讓這			
		五公頃土地的地主看			
		別人臉色去迄求分配			
		在別人的土地上,另七			
		公頃多的土地沒有規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住家品質的規劃。			

- 二、將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三十本會 93 年 5 月 11 日第 585 次會議決議「. 附帶條件 1··;且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兩個月內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並具結保證無償將變更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鎮公所,納入計畫書規定,否則維持原計畫。」,其中「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兩個月內」乙段修正為「報請內政部核定前」,以資妥適。
- 三、本次通盤檢討案,台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 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擴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畫農業區暫予保留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91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6 次會議及 92 年 1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2 年 2 月 17 日府城鄉字第 0920029535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1條及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召集人)、錢前委員學陶、賴委員美蓉、郭委員瓊瑩、夏前委員正鐘、張前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於92年4月29日、8月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本會92年9月16日第568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略)」;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因擬擴大變更都市計畫解理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為原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十倍之多,考量區段徵收之可行其。 本案擴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的,建議暫予保留,退請桃園縣政府依審查意見,建議暫予保留,退請桃園縣政府依審查意見,是不要不及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查意用,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範圍所,可提合理計畫。···(略)」在案。理議維持原計書。···(略)」在案。

七、案准桃園縣政府 95 年 3 月 20 日府城鄉字第 0950069609 號函依上開決議文研提補充資料 到部,因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業已 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原專案小組賴委員 美蓉(召集人)、郭委員瓊瑩,及增加歐陽委員 嶠暉、李委員永展、洪委員啟東、陳委員麗春 及吳委員萬順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95 年 4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桃園縣政府迄今已 逾7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 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 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按本會 92 年 9 月 16 日第 568 次會議決議文略以:「本案擴 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部分,暫予保留,退請桃 園縣政府依審查意見一及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重 新考量都市人口成長實際發展需要,在事業及財務計畫確實可 行下,研提合理計畫範圍及面積,・・・」(如附件),惟查桃 園縣政府 95 年 3 月 20 日函報補充資料重行研提本擴大都市計 畫案之合理計畫範圍及面積部分,與該府 92 年 2 月 17 日報部 核定之本擴大都市計畫案及原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範圍、面積相 同。92年迄今3年多來時空環境已有若干變遷,據桃園縣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中央研究院八德分院似已無設置之需求,且據中 央大學列席代表說明,該校亦將於桃園縣觀音鄉評估設置「觀 音園區 | 之可行性, 本擴大都市計畫案之目的及理由似已消失。 是以,現階段本擴大都市計畫案有無繼續辦理之需要亟待釐 清,建議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審慎研提補充圖說相關資料 後,再繼續召開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經該府評估如無繼 續辦理之需要,建議維持原計畫。

一、本擴大都市計畫案擬以區段徵收開發之目的,係為配合中央研究院八德分院、中央大學八德園區及八德市行政園區等建設用地之取得,為明確釐清本案發展目的、定位及理由,建議桃園縣政府正式行文請中央研究院及中央大學確認是否於本擴大都市計畫區內規劃設置該院分院或該校園區之需求。

- 二、本擴大都市計畫區如經中央研究院或中央大學明確表示尚無規劃設置該院分院或該校分校或園區之需求,建議桃園縣政府確實考量本地區近年來人口與產業之實際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本擴大都市計畫案之發展目的、定位、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發展理由,並依據實際發展需求,核實調整修正合理計畫範圍及面積。
- 三、本案重新調整修正後合理計畫範圍之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辨理,建議桃園縣確實評估區段徵收是否具體可行,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可能選擇領回抵價地或現金之不同情況,就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進行敏感度分析。

附件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9月16日第568次會議決議文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

本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計畫目標年一一〇年,計畫人口一二〇、〇〇〇人,計畫總面積六五五·八六公頃,其中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五〇四·八二公頃,加上原都市計畫農業區一〇〇·六一公頃,擬擴大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及擬辦理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取得中央研究院八德分院、中央大學八德分校及八德市行政園區等用地約計二三·三五公頃,因擬擴大變更都市計畫與都中發展用地面積(五二一·一三公頃)約為原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五〇·三二公頃)十倍之多,考量區段徵收之可行性,本案擴大都市計畫及原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部分,建議暫予保留,退請,都大量都市人口成長實際發展需要,在事業及財務計畫確實可行下,研提合理計畫範圍及面積,再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如無法依照辦理,建議維持原計畫。

第2案:雲林縣政府函為「擬定雲林麥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9 月 30 日第 137 次會議及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147 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5 年 4 月 10 日 府城都字第 09527007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3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 展(召集人)、邱委員文彦、郭委員瓊瑩、陳委 員麗春、吳委員萬順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5年5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惟雲林 縣政府迄今已逾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決 定: 治悉, 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本計畫案之先期作業申請新訂都市計畫部分,前提報本

部區域計畫委員會84年8月24日第34次會議決議略以:「為防止 雲林麥寮地區地層繼續下陷,及配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 開發,建議行政院參酌下列研商結論函復台灣省政府。・・・ (二)依據關連工業區所創造之就業機會及衍生居住人口,同 意『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新訂都市計畫案。」(如附件), 嗣報奉行政院84年9月15日台84內字第33603號函復原台灣省政 府照本部議復意見辦理在案。案經雲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後,於95年4月10日將計畫草案函報本部核定,其計畫 面積達3154.88公頃,計畫人口35萬人,新訂都市計畫之目的原 係為因應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開發所可能創造就業機會及衍生居 住人口之需要,惟查本計畫案迄今已近11年,其新訂都市計畫 之目的與背景似已有若干之變遷,且考量政府刻正推動國土環 境資源之永續發展、國土保育與管理利用,以及目前台灣地區 人口成長率已逐漸趨近零成長,本計畫案是否仍有繼續辦理新 訂都市計畫之必要,尚待釐清,爰建議雲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 確實研提合理之計畫人口、區位及範圍面積等補充圖說相關資 料後,再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

一、查84年底雲林縣總人口753,998人,93年底總人口736,772人,9年間人口減少17,226人,年成長率約為一0.23%,及目前雲林離島工業區引進之產業及人口約1萬5千人(外勞約7,000人),惟本計畫人口僅單就土地供給面推估約為35萬人,並未考量相關產業就業員工及其眷屬於當地居住之實際需求,其推估量似屬偏高,建議雲林縣政府重行釐清本計畫案擬定之目的與理由,並確實調查或推估離島工業區

預計引進之產業、就業員工及其眷屬於當地居住之需求後, 再核實調整修正本案適當之計畫人口數。

二、按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略以, 「為加速環境嚴重退化地區之復育,下列地得劃設『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研擬及推動復育計畫。···4.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查本計畫範圍係屬經濟部訂定「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劃設作業規範」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範圍,為利國土保 育與永續發展及兼顧離島工業區引進產業及人口居住之用 地需求,建議雲林縣政府就該地區環境容受力、生態承載量 等因素,審慎考量本計畫開發合理性與可行性後,檢討評估 適宜開發之優先發展區位,並核實檢討修正合理之計畫範圍 及面積。

附件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84年8月24日第34次會議決議文

為防止雲林麥寮地區地層繼續下陷,及配合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建議行政院參酌下列研商結論函復台灣省政府。

- 一、同意經濟部意見,本案設置中、下游關連工業區有其必要。
- 二、依據關連工業區所創造之就業機會及衍生居住人口,同意 「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新訂都市計畫案。
- 三、本案工業區及新社區之土地開發方式,基於政策公平與一 致性,應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 四、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本案規劃及開發主體由地方政府負責。
- 六、上述研商結論函復行政院。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泰安風景特定區計畫」。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9 月 28 日第 129 次、91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次及 91 年 6 月 11 日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 政府 91 年 7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9100070421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錢前委員 學陶(召集人)、陳前委員明竺、林前委員素貞、 賴委員美蓉、黃前委員光輝、張前委員元旭組 成專案小組,於91年8月30日、9月19日、 10月2日、10月3日(赴現場勘查)、10月21 日、11月28日、92年1月15日及2月14日 召開8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 爰提本會92年3月4日第554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及召開內 次審查會議,多次聽取各級民意代表、居民及 原住民部落代表等列席陳述意見,研獲具體審 查意見,惟本次會議仍有部分當地立法委員、 泰安鄉公所、居民及原住民部落代表列席陳述 異議,顯示本案計畫內容仍須再溝通協調,本計畫案請泰安鄉公所剋速充份整合當地居民或原住民部落意見,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之圖說資料報部,交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討論整合後再提會。」在案。

- 七、案准泰安鄉公所 92 年 6 月 2 日安鄉工字第 0920004685 號函送相關補充說明到部,本會專 案小組於 92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 發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本會 92 年 7 月 22 日第 56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仍有當地居民及原 住民部落代表列席分述反對及支持擬定本都市 計畫案之正、反兩方意見,顯示各界意見未充 分整合,須再溝通協調。是以,為求妥慎,本 計畫案請苗栗縣政府會同泰安鄉公所再邀請當 地立法委員、居民及原住民部落代表溝通協調 獲致共識,研提具體意見報部,交本會專案小 組繼續審查整合後再提會。」在案。
- 八、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3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0 次審查會議,獲致審查意見略以:「本次小組會 議仍有當地居民及原住民部落代表列席陳述反 對意見,顯示當地居民之意見尚未充分整合, 仍須再繼續溝通協調,爰請苗栗縣政府依上開 本會決議,再繼續溝通協調,俟獲致共識並研 提具體意見報部後,再交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

查。」在案。

九、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函送本案補充說 明資料到部,因錢前委員學陶(召集人)任期 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喻前委員肇青(召 集人)、郭委員瓊瑩、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 黄前委員光輝、張前委員元旭組成專案小組, 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前往現地勘查, 93 年 12 月 8日、94年1月27日及4月14日召開第11次 至第 13 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准該 府 94 年 7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40075270 號函 送依審查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本 會 94 年 8 月 9 日第 614 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因計畫範圍位處山坡地、河川流域等環 境敏感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院核 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內容、溫泉法有關溫泉 地區經營管理等相關規定,及汶水溪水系沿岸 土地合理規劃利用等課題,案情複雜,且本次 大會仍有當地居民及原住民部落代表列席表達 反對擬定本都市計畫案之意見,為期審慎周 延,由原專案小組就相關課題繼續審查,並請 本會其他專家學者委員撥冗出席提供意見供審 查參考,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 | 在案。

十、本案因喻前委員肇青(召集人)任期屆滿,經

再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復興(召集人)、 楊委員重信、歐陽委員嶠暉、郭委員選瑩、吳 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黃前委員光輝、吳 委員萬順組成專案小組,於94年9月28日 12月15日召開第14次、15次審查會議,獲 異體審查意見略以:「··鑑於本計畫案報 意見略以:「··鑑於本計畫案報 意代表不斷表達反對擬定本計畫之意見,為 意代表不斷表達反對擬定本計畫之意見利 本案後續順利推動,請苗栗縣政府於94年12 月20日新任縣長就職後,儘速將本案辦理過程 及爭議課題等相關案情向新任縣長簡報 與實相關案情向新任縣長簡報,如始依 照下列各點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提補 充說明資料報部,俾憑提報委員會審議。」在 案。

十一、案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1 月 23 日 原民地字第 0950002072 號函略以:「有關『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 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 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 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 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乙節,據苗栗縣政府說 明,本案特定區計畫係為縣級風景區,非屬上 開條文所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範疇』,本 會認為該區仍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所 指『其他資源治理機關』之範疇,故仍需依上 開條文之規定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建 立共同管理機制。」。

十二、本案苗栗縣政府迄今已逾11個月尚未依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 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决 定:一、洽悉。

三、本計畫案苗栗縣政府前於91年7月31日報部核

定,歷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開 15 次審查會議,期間 曾 3 次提大會審議,計畫內容經苗栗縣政府參酌 本會專案小組歷次審查意見與地方民意反映不斷 調整修正,其計畫內容修正幅度頗大,與原公開 展覽計畫草案內容已有明顯之差異,為求審慎,應請苗栗縣政府就修正後之計畫內容補辦公開展 覽程序,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意見溝通與協調整 合,並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 行報部提會討論。

九、散會:下午一時。